

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輔導策略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問題陳述	5
一、近二十年來強、輪姦犯罪官方統計之概況	5
二、近十年來強、輪姦犯罪民間調查之概況	6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7
一、研究範圍	7
二、名詞界定	7
(一)強、輪姦犯罪	7
(二)強姦創傷症	9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0
第二章 研究方法	1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1
第二節 研究樣本	12
第三節 研究工具	13
第四節 資料處理	16
第三章 強、輪姦犯罪加、被害人分析	17
第一節 加害人(強姦加害人、輪姦加害人)	17
一、年齡	17
二、教育程度	19
三、職業	21
第二節 被害人(強姦被害人、輪姦被害人)	23
一、年齡	23
二、教育程度	26
三、職業	28
第三節 強、輪姦犯罪所使用之犯罪工具	30
第四章 文獻探討	32
第一節 有關強姦創傷症的文獻探討	32
第二節 影響強、輪姦被害人復原因素的文獻探討	33
一、有關解釋強、輪姦加害人的理論	33
(一)犯罪社會學理論	33
1.性別歧視論(Gender Inequality Theory)	33
2.色情刊物論(Pornography)	34
3.社會解組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35
4.暴力容許論(Legitimate Violence Theory)	35
(二)犯罪心理學理論	36
1.特質論(Trait Theory)	36
2.家庭動力論(Family Dynamics Theory)	37
二、有關強、輪姦被害人創傷反應的理論	38
(一)危機論(Crisis Theory)	39

(二) 學習論 (Learning Theory).....	40
(三) 認知論 (Cognitive Theory).....	42
三、被害人個人因素.....	44
(一) 年齡.....	45
(二) 婚姻狀況與伴侶關係.....	46
(三) 教育程度.....	46
(四) 性別.....	46
(五) 生活壓力.....	47
四、事件因素.....	48
五、環境因素.....	49
六、輔導策略與技巧.....	50
第五章 研究結果.....	52
第一節 有效樣本概述.....	52
第二節 強、輪姦被害人特質與強姦創傷狀況.....	54
一、因素分析與命名.....	54
二、不同強、輪姦被害人特質與強姦創傷差異之比較.....	59
(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59
1. 年齡.....	59
2. 教育程度.....	62
3. 婚姻狀況.....	63
4. 職業.....	64
5. 同住者.....	67
(二) T檢定.....	68
1. 與加害人關係.....	68
2. 性經驗.....	69
第三節 被害人創傷適應之特質分析.....	71
一、群集分析與命名.....	71
二、不同創傷適應群之被害人特質分析.....	73
1. 年齡.....	74
2. 教育程度.....	74
3. 經濟狀況.....	75
4. 婚姻狀況.....	75
5. 職業.....	7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結論.....	77
第二節 建議.....	80
一、輔導實務建議.....	80
二、研究建議.....	83
參考書目.....	84
一、中、日文部分.....	84
(一) 中文部分.....	84
(二) 日文部分.....	86
二、英文部分.....	86

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輔導策略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美國，根據專家的研究，一位女性經其一生，可能遭受到性侵害的機會很高，大約是在百分之十三到百分之四十四之間(Kilpatrick, Best, Veronen, Amick, Villeponteaux & Ruff, 1985; Koss, Gidycz & Wisniewski, 1987; Russell, 1984)。強、輪姦犯罪，對婦女而言，是一種生命與財產的重大威脅，勾登和瑞格(Gordon & Riger, 1991)即指出強姦案件，對婦女的生活影響十分嚴重；因為強、輪姦犯罪，戕害了被害婦女的身心，干擾著一般婦女的日常生活，和破壞了她們的社交網絡，進而因強、輪姦犯罪的恐懼威脅，拘限了婦女們的活動空間。因之，在民國八十二年轟動社會的女秘書強暴案發生後，根據一項由世界新聞學院所作的調查即指出：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台北市女性受訪者，有著擔心自己會遭受到性侵害的恐懼（中時晚報，民82年）。

根據台灣刑案統計，如以台灣地區近十年來的強、輪姦案件的年平均數計算，台灣地區每年約有六百四十三件的強、輪姦罪發生。然而，官方的強、輪姦統計數字，只是強、輪姦罪真實發生數的冰山一角；根據犯罪學家的研究，強、輪姦案件有著極高的犯罪黑數（黃富源，民71年；Nelton, 1987），與其他案件相較，是所有刑事案件中犯罪黑數最高的一種案件（大川力，1975；Nelton, 1987）；尤以我國，由於傳統文化的保守影響，婦女同胞向極重視貞操、名節，是以真實的強、輪姦案件數字，與官方的統計資料相差頗巨；根據專家的估計，在我國台灣地區，實際上發生的強、輪姦犯罪，至少是官方統計數目的十倍左右，換言之，每年台灣地區，約發生六千件強、輪姦案件（黃富源，民76年，民77年a，民77年b）。

雖然因被害人的一般特質、人格特質、文化背景、面對強、輪姦身心傷害的克服技巧及其所得到各種支援的不同，強、輪姦被害人恢復的期間與情況亦有殊異(Bowker, 1979; Koss & Harvey, 1991; Sutherland & Scherl, 1970)。但是，毋庸置疑地，每一個遭到強、輪姦的被害人，都會經歷到生活上的巨變(Ruch, Chandler, & Harter, 1980)。強、輪姦被害人，無所逃避的將面臨到如何重新調適，並將自己，整合回到社會，恢復有效生活秩序的嚴重困難(Pasewark & Albers, 1972; Resick, Calhoun, Atkeson, & Ellis, 1981)。這種困苦歷程，必須借助專業的輔導與助援，了解被害人的特質，進以研究理想的輔導策略以期能順利輔導當事人，恢復信心與健康，乃成為協助受暴不幸婦女復建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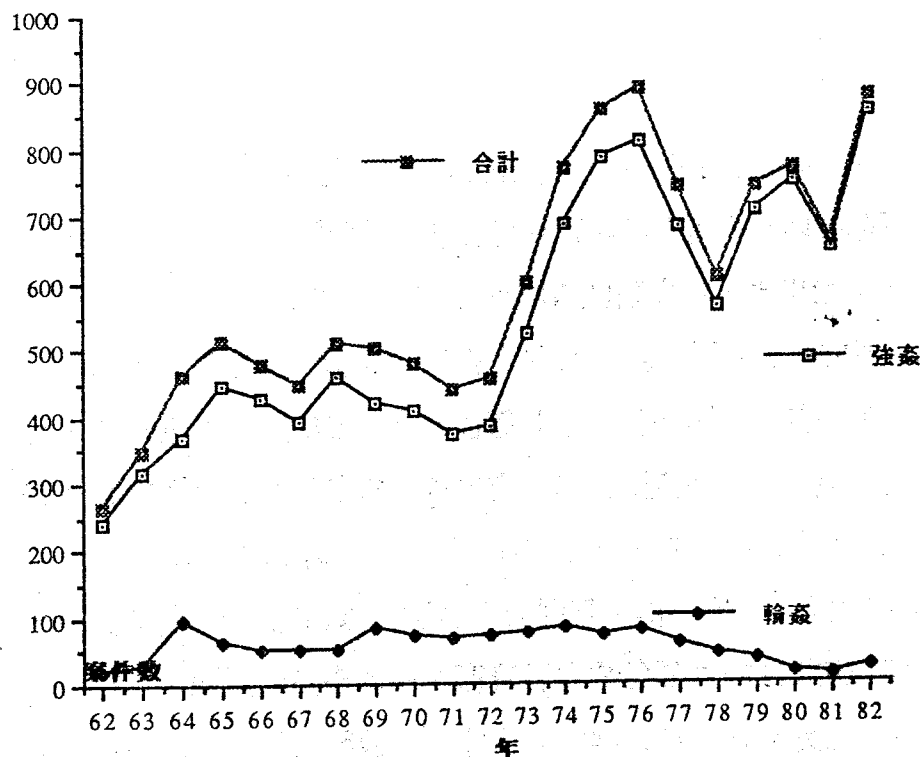
在我國，臨床所見的「強姦創傷症」，也與國外文獻所描述的一樣，被害人會顯現出焦慮、恐懼、無助，與性功能障礙的症狀(黃富源，民73年a, 民73年b;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79年)。抑有進者，強姦創傷症，不是一種短暫的身心不適應現象，相反的，在實務與研究上都發現，其對被害人的影響具有延續效果(Girellie, Resick, Marhoefer-Dvorak, & Hutter, 1986)。

根據文獻資料，得知它所產生的副作用可能展延到三、四年之長(Resick, 1990)，美國學者勾登和瑞格(Gordon & Riger, 1991)即曾引用過一位歷經二十年痛苦歲月，仍無法自強姦創傷症中平復回正常生活艾蘭(Ellen)小姐的個案；日本學者宮淑子(1984)亦曾述說過一位在被強姦二十年後，仍心有餘悸的個案。更甚於此，強姦案件的副作用，除了會嚴重的影響被害人的生活外，更會旁及被害人的親戚、家屬和朋友(Greenberg & Ruback, 1992; Riggs & Kilpatrick, 1990)。對被害人的輔導諮商，是以成為我國支援不幸婦女之重要課題。

第二節 問題陳述

一、近二十年來強、輪姦犯罪官方統計之概況

近二十年來，台灣地區的強、輪姦案件，基本上，是呈現出漸次增長趨勢的。根據「台灣刑案統計」，民國六十二年台灣地區，總共只發生了二百四十二件的強姦案件，和二十一件的輪姦案件；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地區的強、輪姦案件的總合，則升高是近二十年來的最高峰，該年總共發生了八百八十五件的強、輪姦案件（其中發生了八百〇七件的強姦案件，和七十八件的輪姦案件）。



圖一之一之一：民國六十二年至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強、輪姦案件
(資料來源：重繪自刑事警察局編印，民國六十二—八十二年台灣刑案統計)

直至民國八十二年，我國的輪姦犯罪，雖然下降到僅有二十二件；但是同年的強姦犯罪案件，卻又急遽攀升到八百五十件之多*（詳圖一之一之一），

* 刑事警察局之台灣刑案統計，自民國七十六年起將刑案計算增列所謂「補報案件」，該新法追算至民國六十八年之刑案統計起，本文於「概況」一節中所討論之強、輪姦罪即為補報之數字。

再次創下我國近二十年來強姦犯罪案件的最高點（刑事警察局，民62年，民77年，民82年），總括我國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強、輪姦犯罪的趨勢是：其間強、輪姦案件或個別有升高、下降之現象，但是，就長期趨勢而言，我國的強、輪姦案件是呈間歇成長的。

二、近十年來強、輪姦犯罪民間調查之概況

在從事犯罪研究時，為避免強、輪姦案件有著極高的犯罪黑數的缺憾，而扭曲了強、輪姦犯罪的真實面貌，因之犯罪學者普遍認為，除了官方的正式統計資料外，有些學術機關、民間的調查甚或官方的其他研究，亦有其參考的必要。

相較於官方統計，這些被害調查(victimization survey)所呈現強、輪姦犯罪發生率的數字，顯然較官方之統計資料高出許多。例如法務部（民74年）「女性被害人之研究」，在其所調查的樣本中，指出台北市區有百分之九的女性，曾遭受強、輪姦的侵害。台北市現代婦女金會的兩項研究也分別指出，無論是學生或職業婦女都有遭到性侵害的可能，其中在「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其所調查的高中、高職女生中，發現有百分之一點五的受調查者，曾有被強、輪姦的遭遇（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a）。台北市現代婦女金會的另一項研究—「上班族對性騷擾之態度與經驗」，所調查的樣本中，則有百分之〇點六的台北市上班族女性，曾有被脅迫從事性行為的經驗（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b）。

國科會委託伊慶春、謝美娥、洪文惠等氏（民82年），所作之「雛妓防治途徑之研究」，以台北縣國中之四百〇三名二、三年級女生，為其所訪問的對象，發現都市地區的國中女生中，有百分之一點七的被訪者回答其有被強、輪姦的經驗。而陳若璋氏的「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報告」（陳若璋，民83年），將性騷擾區分為三個等級，陳若璋氏發現在其所調

查的樣本中，女大學生所受到的最嚴重第三級性迫害（相當於強、輪姦行為），約占其所調查的樣本中的百分之四點一七之多。

綜合上述資料之檢視，調查研究者（黃軍義，民84年）指出：台灣地區台灣地區的女性，可能遭受到強、輪姦犯罪侵犯的發生率（官方或民間的被害調查），約在百分之〇點六到百分之四點七之間。更有進者，官方的統計資料，近十年來，台灣地區的被害婦女年齡從六歲到七十歲以上都有，而其中更有約百分之二十的強姦受暴人，是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女童（黃富源，民76年）。這些數據對佔台灣人口半數的婦女同胞而言，誠為生命安全之重大威脅（黃富源，民78年a）。近十年來我國官方統計資料顯示，被強姦婦女之職業兩千三百六十八名為學生，佔所有被害婦女之百分三十三點八九（刑事警察局，民72年至81年）。我國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於強姦被害學生心理之了解與輔導，實有加強之必要。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時程內之所有個案為樣本，從中抽取三十三名個案，為研究對象，由於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接受之個案，均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因之本研究係以大台北地區自動求助之個案為研究範圍。

二、名詞界定

（一）強、輪姦犯罪

「強暴」雖然已為社會大眾所習用，而似與「強姦罪」為通用之同義複詞，但是事實上，「強暴」並非法律之專有名詞，而與法律所規定之強姦罪大不相同，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罪論。」，而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此，我國刑法所謂的「強姦罪」，係指個體單獨所為之強姦罪行；而我國刑法所謂的「輪姦罪」，係指二人以上之個體，所為之共同強姦罪行。雖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出版之「台灣刑案統計」，係以我國刑法之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之規定為依據，惟以，該局於計算強、輪姦犯罪時，縱然有時會將「強姦罪」與「輪姦罪」，與「其他妨害風化罪」，分別登錄計算，但是有些記錄，則無犯罪細目之分項計算，如於登錄「受理妨害風化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時，該統計即將「強姦罪」與「輪姦罪」，與「其他妨害風化罪」合而為一，統稱「妨害風化案件」。

由於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為國內較為完整之連貫性、普遍性刑事案件資料，因之本文於分析台灣地區之近十年性犯罪現象時，為求其界定精確，乃儘可能將刑事局之官方統計資料，充分使用。是以本文於分析強、輪姦犯罪和強、輪姦犯罪加被害人時，將以台灣地區之官方統計資料為主，學術機關、民間的調查，以及官方的其他研究資料為輔。

而本文，除絕大多數之分析以強、輪姦犯罪（案件）為分析對象外，尚有部分分析，因原始資料所限，僅可以「性犯罪（妨害風化罪）」為分析對象。准此，本文於使用相關名詞時，係依下列原則：

- A. 性犯罪：係指強姦罪與輪姦罪，與其他妨害風化罪之總稱。
- B. 強、輪姦犯罪（案件）：係指強姦罪與輪姦罪，而不包括其他妨害風化罪（如強制猥褻罪、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等）。
- C. 強姦（犯）罪（案件）：係指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強姦罪。

D.輪姦(犯)罪(案件)：係指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輪姦罪。

E.犯以上諸罪者，因均為「警察所知(crimes known to the police)」的犯罪(黃富源，民71年)，故僅為各犯罪之嫌疑犯數目，而非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確定之犯罪或犯罪人數目。

F.本文於進行分析時所使用之官方統計資料，除於概況陳述時，為求其連貫性，故以較長期的資料作趨勢分析，因之乃使用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之資料為基礎，進行分析。本文因之除開概況外，其餘所作之性犯罪及強、輪姦罪之分析，則為求其新近性，故所用以為分析之資料，則均為近十年來台灣刑案之統計資料。

(二) 強姦創傷症

本文所稱之強姦創傷症，係指個體於遭受性侵害後，所產生的生、心理上的不良反應，從文獻得知，無論是被強姦或者是被輪姦的被害人，都可能會出現所謂的「強姦創傷症(rape trauma syndrome)」的一些適應困擾，醫學上的名詞是，美國精神醫學會診斷統計手冊第三R版上，所明定的「後創傷壓力失調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7)，簡稱PTSD。

這些症候包括：性功能障礙、高度恐懼、常於夢中驚醒、常會重新再經歷被害的驚懼、過度的警戒、高無助感、飲食發生障礙、會對強姦事件情境中的相似事物過度敏感，而會去避免與這些事物接觸，但是，卻會對其他事物的反應遲滯等(Gagliano, 1987; Koss, 1990, Mackinnon, 1985)。

本文於文義性定義(literary definition)時，採取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的定義為定義，其定義為：「一種因創傷性事件所引發的、持續性、一再重複地經由強迫的記憶和夢境，所產生的各種焦慮症狀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7)。但於本文於研究時對「強姦創傷症」，所使用之的操作性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為：「被害人於芮可博士的「性侵害症狀量表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為工具，施測時所得到的分數」。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如前所述，本研究係以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接案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時程內之所有個案為研究對象，經逐一去除不符研究要求之樣本，從中得到三十三名個案為研究對象，進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之施測。

由於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接受之個案，均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即如以行政區域劃分，則僅包括台北市與台北縣之個案，雖然由於現代婦女基金會之工作成效與名聲，致使該基金會中之個案，仍有包括來自外縣市之個案（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之求助個案，即有來自台中與屏東者），但為數有限，是以本研究所能涵蓋之樣本仍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復以該基金會之個案，或因資料欠缺或因填答問句不全，並非全為可用之樣本，因之本研究所能「概化」之範圍極其有限。

其次，本研究之樣本為自動求助之個案，其個人自我表白與尋求支援之意願較強，相對於未向基金會求助之個案，或僅向司法或警察機關投訴之個案，其特質、及其復原之狀況似乎亦有差別，是以本研究對於這些個案之推論與應用自有其限制。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於探討各種人口特質之被害人其接受輔導後，恢復之情形與過程，並望能從中淬取對各種不同人口特質之被害人，最佳之輔導策略，以為各級學校或相關單位之輔導諮商人員或社工人員，爾後輔導強姦被害人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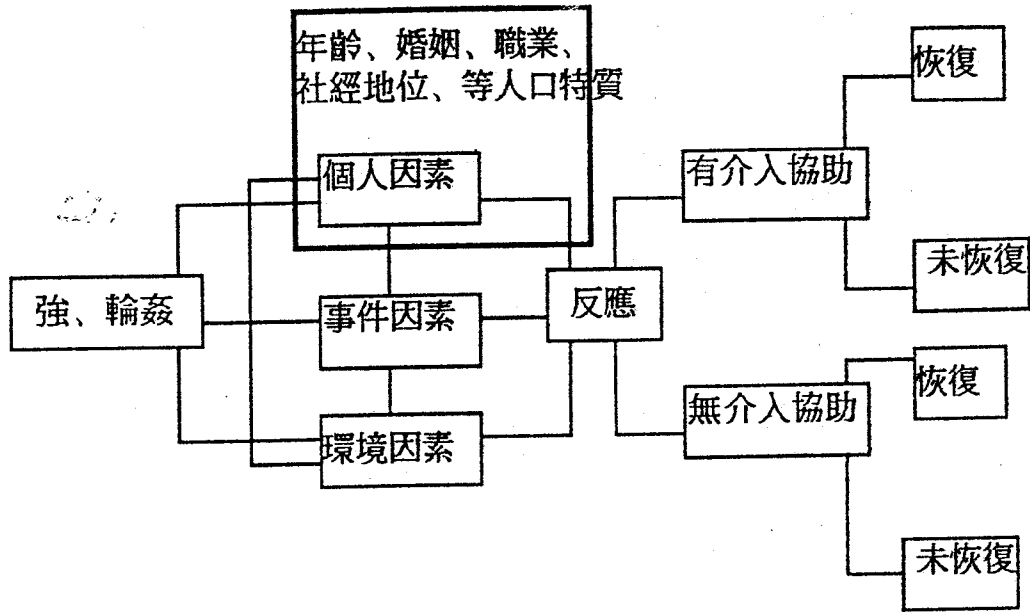
本文之研究架構係參考柯斯與哈薇兩學者(Koss & Harvey, 1991)的研究架構，柯斯與哈薇兩學者認為，強姦被害人之所受創傷情形和恢復之情況與個人因素、事件因素、環境因素與支援介入之有無有密切之關係，其中：

個人因素包括：年齡、婚姻、職業、社經地位與加害人之關係及被害人之人格特質等。

事件因素包括：強姦事件之嚴重性、時間長度和次數、暴力和侵害之程度、可與朋友分擔或只能獨自承擔事件後果等。

環境因素包括：社會支持的品質與持續性、立即備妥的復建環境、社會或社區的價值與態度、社會資源的品質、可及性或多樣性、和被害後人身與情緒的安全保障等。

支援介入之有無因素包括：介入時機之適當性、支援設施之適當性、介入之品質或與被害人之關係、方法與支援等層面、介入支援之內外控取向、支援介入之目標等。惟因時間與經費之不足，故僅研究圖中粗線筐內之變數（詳圖二），即以個人因素中之年齡、婚姻、職業、社經地位與加害人之關係及被害人之人格特質等被害人人口變項。



圖二之一之一：本文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時程內，基金會共有二百四十六件強姦個案，具有符合本研究需求之詳細資料者，共一百六十四名，其中能完成填答量表者共九十五名，扣除填答慌亂或事後核對有誤者，共得七十一名有效樣本，進行研究，所有樣本均在祕密、安靜，獲得當事人同意的狀況下進行施測。其採用樣本過程與有有樣本率如下表（詳表二之二之一）：

表二之二之一：本文研究樣本採用情形

	基金會個案年總數	符合本研究樣本	完成填答樣本	可用樣本
個案數	246	164	95	71
百分比	100%	66.66%	38.62%	28.86%

雖然本研究在實證部分，均以現代婦女基金會之樣本為研究對象，但為求對我國強姦案件之狀況有一概括性之了解，本研究亦以我國官方統計之資料作一分析，除了分析全體強、輪姦近二十年來之狀況加以分述外，並將

近十年來，我國官方統計資料中強、輪姦犯罪之加、被害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變項分別予以分析，以為本研究之對照。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國內第一個使用標準化之強姦創傷專業心理工具，直接測量強姦被害人之研究，以美國為例，較為重要有關度量強姦創傷程度的專業心理工具，即有「臨床創傷評估量表[(Clinical Trauma Assessment (CAT)]」、「(強姦)事件震撼量表(Impact of Event Scale)」、「強姦後遺症量表[(Rape Aftermath Symptom Test (RAST)]」、「強姦創傷症量表[(Rape Trauma Syndrome Scale (RTSRS)]」、「性侵害症狀量表[(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性侵害症狀量表II[(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其中「臨床創傷量表(the Clinical Trauma Assessment)-CTA」、「性侵害症狀量表[(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和「性侵害症狀量表II[(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Koss & Harvey, 1991)，為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系社會科學研究所芮可博士及其同仁(Ruch, Gartrell, Amedo, & Coyne, 1991)所創，為美國現今，強暴危機處理中心或醫院，較為常用以評估強姦被害人，受強姦創傷情形與程度之工具。

本研究計劃測量被害人之強姦創傷情形，並根據其年齡、教育、與社經地位程度，檢視其受創傷之情形，以了解不同年齡、教育、與社經地位程度在各種創傷上有否有不同之處，進以擬具適當之輔導策略。如前所述，「臨床創傷量表(the Clinical Trauma Assessment)-CTA」與「性侵害症狀量表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此兩種工具，均是屬於專門設計，用以測量強姦被害人身心創傷量表(the Rape Trauma Symptom Test)之心理測量工具，是以本研究原本計劃以芮可博士的「臨床創傷量表(the Clinical Trauma Assessment)-CTA」與「性侵害症狀量表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為工具，進行研究(Ruch, Gartrell, Amedo, & Coyne, 1991)。

惟經實際進行研究，且與量表發明人芮可博士信件討論後，決定選擇「性侵害症狀量表(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之修正量表，「性侵害症狀量表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為工具，原因有以下幾點：

第一、「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之標準使用場合為於強、輪姦被害人被害之後，立即接受諮商輔導或社會工作人員之協助時，但是基金會之個案有些之基金會尋求協助時，已經超過一兩天以上，並不完全能符合「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之使用時機。

第二、芮可博士指出，強姦被害人於七十二小時之後，或於七十二小時之內至強暴危機處理中心接受協助，均適用「性侵害症狀量表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而如強姦被害人係於於七十二小時之後方至強暴危機處理中心求援，未了解其受創傷之情形，則「性侵害症狀量表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最為適於使用，正符合本研究所採用之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樣本使用。

第三、「性侵害症狀量表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為「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之「延長」版，題目較多，因已於該被害人經被害之後一段時間，因之可以較長之問題詢問當事人，以期能發現較多之被害情形。

「性侵害症狀量表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為一擁有四十八個題目，五點計分的立可特式(Liker-type)心理量表，已如前述，該量表係芮可博士將「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予以改編後所得者，文獻上芮可博士，尚未有「性侵害症狀量表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英語係國家之相關研究，而僅有「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之研究(Ruch, Gartrell, Amedo, & Coyne, 1991)。

根據芮可博士之「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係從芮可博士等人以前的研究中抽取了十六個題目 (Ruch & Leon, 1983, 1986)，從 SCL-90-R 中抽取了八個題目 (Ruch, Gartrell, Amedo, & Coyne, 1991)，從「強姦後遺症量表 [(Rape Aftermath Symptom Test (RAST))]」中抽取了八個題目 (Kilpatrick, 1988)，總共組成三十二個題目的量表 (Ruch, Gartrell, Amedo, & Coyne, 1991)。

根據芮可博士等人之文章指出「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之三十二個題目經立可特式 (Liker-type) 五點計分處理後，經因素分析得到五個分量表即：羞愧分量表 (Disclosure Shame)、安全恐懼分量表 (Safety Fears)、沮喪分量表 (Depression)、自我責備分量表 (Self Blame)、和身體懼怕分量表 (Somatic Fears)，可以以總分計算，也可以分別以分量表計算 (Ruch, Gartrell, Amedo, & Coyne, 1991)。

「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之信度甚高，其中五個分量表的阿法耳係數 (Cronbach's alpha coefficient) 分別為：羞愧分量表 (Disclosure Shame) 〇點八三，安全恐懼分量表 (Safety Fears) 〇點八一，沮喪分量表 (Depression) 〇點七二，自我責備分量表 (Self Blame) 〇點八〇，(Ruch, Gartrell, Amedo, & Coyne, 1991)，因本研究所使用之工具—「性侵害症狀量表 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就文獻資料中並未發現芮可博士等人進行該工具的效度檢驗，本研究乃於國內自行進行檢驗 (Ruch, Gartrell, Amedo, & Coyne, 1991)。

本研究，曾以十個基金會之被害人為前測樣本，進行工具之效度檢驗，將被害當事人之填答分數，與專業人員三人之對該當事人之評估，進行相關分析，十個基金會之被害人與三位專業人員均以「性侵害症狀量表 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 為評量工具，發現兩者所得之分數總分有極高之相關，其係數高達 〇點八三，可見該工具為一效度頗高之量表，適於運用為本研究之工具。本量表之信度考驗，係以 SPSS 之程式計算本測驗之信度。檢驗結果，中文版「性侵害症狀量表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之信度甚高，總量表的表的阿法耳係數 (Cronbach's alpha coefficient) 為點八九點〇九。

第四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先將所調查對象於中文版「性侵害症狀量表II」，所得之分數進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再以因素之分數計算各變項之差異，檢驗被害人之「個別差異」，對強、輪姦被害人之強姦創傷症狀是否有影響，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和T檢定，這些各別差異包括：年齡、婚姻狀況、經濟狀況、教育程度、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有否性經驗、和職業等共八項。

最後，以群集分析(Cluster Analysis)，由資料本身自行分類後，找尋出適應最不佳之被害人與適應最佳之被害人，之後再根據分類，進行被害人之分析，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確定適應最不佳之被害人與適應最佳之被害人之屬性。

第三章 強、輪姦犯罪加、被害人分析

第一節 加害人（強姦加害人、輪姦加害人）

一、年齡

從我國之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強姦案件之犯罪者年齡，集中於四十歲以下，占所有強姦犯罪者之百分之八十五之多〔詳表三之一之一〕。如以十歲為一組距，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以下組，所占比率最高，占所有強姦犯罪者百分之三十五點九二。整體而言，台灣地區之強姦犯罪者，在三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者，占總強姦加害嫌疑人的百分之八十一點五之多，顯示出防範強姦罪犯，應以十二歲至三十歲，此一階段年齡層之強姦犯罪者，或潛在危險群為重點。

表三之一之一：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加害人年齡分布

	12 以下	12 至 18	18 至 20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以上	不詳
72	0	40	39	140	37	23	17	10	4	0
73	0	70	34	182	91	26	29	20	9	0
74	0	71	79	255	124	47	29	26	6	1
75	3	85	75	267	120	45	34	25	8	0
76	1	139	78	255	117	44	33	30	8	0
77	1	80	62	200	125	45	25	26	10	0
78	4	88	49	157	110	37	21	27	7	1
79	0	87	40	207	158	54	24	32	5	0
80	0	94	46	204	173	61	33	29	7	0
81	0	84	32	185	179	56	25	35	11	0
總計	9	838	534	2052	1234	438	270	260	75	2
%	0.16%	14.67%	9.35%	35.92%	21.60%	7.67%	4.73%	4.55%	1.31%	0.04%
總人數：5712 平均年齡：30.16										

近十年來，從我國之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顯示，輪姦案件之犯罪者年齡，強烈集中於三十歲以下，占所有強姦犯罪者百分之九十點一二之多〔詳表三之一之二〕。尤其在其中依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分類，十八歲至二十歲為一組距，此一組輪姦犯罪者，雖僅有十八到十九歲組，及十九到二十歲組的兩個年齡層的青少年加害人，但是此一組距的輪姦加害人所占比率，竟高

達總輪姦加害人的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五點〇九）之多。如以十歲為一組距，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組，所占比率最高，占所有輪姦加害人的百分之六十三點〇四之多，顯示出防範輪姦罪犯，應以十二歲至二十歲，此一階段年齡層之輪姦犯罪者，或潛在危險群為重點。

表三之一之二：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加害人年齡分布

	12 以下	12 至 18	18 至 20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以上	不詳
72	0	59	47	51	8	3	5	3	0	0
73	0	74	19	54	8	1	0	1	0	0
74	0	66	47	49	10	2	5	1	4	0
75	0	42	52	50	11	2	1	0	1	0
76	0	59	40	8	1	1	0	0	0	0
77	0	27	37	9	2	0	0	0	0	0
78	0	60	15	22	7	1	1	0	0	0
79	0	21	13	32	9	0	2	2	0	0
80	1	7	2	13	4	1	1	1	1	0
81	0	4	5	9	7	1	2	0	0	0
總計	1	419	277	297	67	12	17	8	6	0
%	0.18%	37.95%	25.09%	26.90%	6.07%	1.09%	1.54%	0.72%	0.54%	0.00%
總人數：1251 平均年齡：20.92										

比較台灣地區的強姦加害人，與輪姦加害人的官方資料，在年齡上發現：

A. 強姦犯罪者之年齡較輪姦犯罪者之年齡為長，強姦犯罪者之平均年齡為三十點一六歲，而輪姦犯罪者之平均年齡則僅為二十點九二歲，強姦犯罪加害人較諸輪姦犯罪加害人年長約十歲之多。

B. 就年齡層之分布，強姦犯罪者之年齡層分布與輪姦犯罪者亦有差異，強姦犯罪者在二十歲以上，至二十九歲以下組，及三十歲以上，至三十九歲以下組，兩組所占比率，超過所有強姦犯罪者之半數以上；而輪姦犯罪者則在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組，所占之比率亦超過全輪姦加害人之半數以上。

C.強姦犯罪者之年齡層在五十歲以上者，十年來共有六百〇五人，仍有將近百分之十的比率；反之，在五十歲以上之輪姦犯罪者，則十年來只有三十一人，僅占總輪姦犯罪者，百分之三不到的比率。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加害人之教育程度並不高，而以國中程度所占比率最高，約達所有強姦犯罪者之四成左右（百分之三十八點七〇）；小學程度所占比率次之，約達所有強姦犯罪者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二十九點二一）。台灣地區強姦加害人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超過所有強姦犯罪者的三分之一〔詳表三之一之三〕。

表三之一之三：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加害人教育程度分布

	自修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不詳
72	14	116	109	54	6	11
73	24	166	165	74	21	11
74	24	215	233	127	22	17
75	27	184	264	138	25	23
76	27	194	286	146	35	17
77	34	164	233	100	25	18
78	27	147	186	99	20	24
79	27	169	227	110	38	35
80	38	156	260	136	25	31
81	6	157	247	149	15	33
總計	248	1668	2210	1133	232	220
%	4.34%	29.21%	38.70%	19.84%	4.06%	3.85%

有些學者主張，強姦犯罪者對異性之認知有誤（黃軍義，民84年，Baron & Straus, 1989; Koss, Goodman, Browne, Fitzgerald, Keita, Russo, 1994; Swerdlow, 1989），（例如會認為女性應該是臣屬或附屬於男性的；甚或有些當事人會有仇恨女性的偏執觀念），係強姦犯犯罪之主要動機。

如此則防治強姦犯罪主要重點之一，強化個體對異性尊重之「性教育」，應有防範性犯罪之功能；而從上述我國之刑案統計資料顯示，強姦案件

之犯罪者，其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占所有強姦犯罪者之三成以上；易言之，至少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強姦犯罪人，從小學畢業以後，不再有接受學校正統教育的機會，而我國較有規模、系統之性教育，事實上是從國中才開始的，是以為從根本上有效防範性犯罪，我國除開成人社會教育，必須適當強調性教育外；我國學校內之性教育必須延伸至小學開始，尤其是性教育中對異性之正確認知，與強調兩性平等、尊重之教育。

與強姦加害人極其相似者，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加害人之教育程度亦不高，而國中程度之輪姦加害人所占比率亦為最高，約達所有輪姦犯罪者之一半以上（百分之五十四點二八）；高中程度所占比率次之，約達所有輪姦犯罪者之二成左右（百分之二十一點二〇）〔詳表三之一之四〕。雖然強姦加害人和輪姦被害人，在犯罪動機上不盡相同，但是前述有關強姦加害人對被害異性懷有錯誤認知之理論，亦可適用於輪姦加害人。因之，為防範輪姦犯罪，我國學校內之性教育亦有必要向下延伸自小學開始。

表三之一之四：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加害人教育程度分布

	自修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不詳
72	1	31	111	33	13	7
73	1	39	80	29	3	5
74	9	26	97	42	3	7
75	0	18	74	45	6	15
76	0	18	115	49	3	1
77	0	17	85	36	0	7
78	0	17	68	16	0	5
79	0	14	47	9	1	7
80	2	5	13	10	1	0
81	28	8	14	6	0	0
總計	41	193	704	275	30	54
%	3.16%	14.88%	54.28%	21.20%	2.31%	4.16%

比較台灣地區的強姦加害人，與輪姦加害人的官方資料，在教育程度上發現：

A. 強姦犯罪者之教育程度，較輪姦犯罪者之教育程度為低。

B. 就教育程度之分布，強姦犯罪者之教育程度分布與輪姦犯罪者亦有差異，強姦犯罪者之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五），占全強姦加害人之比率，約為輪姦犯罪者之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百分之十八點〇四），占全輪姦加害人之比率的一倍左右。

三、職業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加害人之職業，在十四項職業中，可分為四個集中的群集群。第一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加害人之百分之三十者，而以「工礦業」者所占比率最高，約達所有強姦犯罪者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三十二點六七）；「無業」者所占比率次之，亦達所有強姦犯罪者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三十點八五），第二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加害人之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六者，而以「從業者」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八點八三）；「農漁牧業者」所占比率次之（百分之八點七八），「交通業者」所占比率更次之（百分之六點七九）。第三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加害人之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三者，而以「學生」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四點三四）；「公務員」者所占比率次之（百分之二點九五），最後一個群集群，則為占全強姦加害人之百分之三以下者，而包括「服務業」（百分之一點六三）、「其他」（百分之一點三三）等〔詳表三之一之五〕。

表三之一之五：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加害人職業分布

年	農漁牧	工礦	商	交通	學	公	醫	法律	服務	特種營業	雇傭	無	家管	其他
72	37	91	32	24	11	11	0	1	4	1	6	85	0	3
73	46	163	39	33	17	15	2	0	6	2	5	121	2	10
74	57	221	55	45	18	24	0	0	5	4	10	192	2	5
75	54	211	54	43	26	23	0	0	10	7	9	213	0	8
76	66	219	56	39	35	18	2	1	14	2	3	243	2	5
77	59	176	47	35	23	11	1	0	13	2	3	197	0	7
78	33	158	42	35	30	16	0	0	11	3	4	157	4	10
79	45	193	60	45	30	21	1	0	14	0	3	179	3	12
80	45	218	61	54	24	17	0	0	11	4	3	179	0	12
81	58	211	57	34	33	12	0	0	5	1	3	191	8	4
總計	500	1861	503	387	247	168	6	2	93	26	49	1757	21	76
%	8.78%	32.67%	8.83%	6.79%	4.34%	2.95%	0.11%	0.04%	1.63%	0.46%	0.86%	30.85%	0.37%	1.33%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輪姦加害人的職業，在十四項職業中，亦可分為三個集中的群集群。第一個群集群，為占全輪姦加害人之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者，而以「無業」者所占比率最高，超過所有輪姦犯罪者之四成左右（百分之四十點四八）；「工礦業」者所占比率次之，亦達所有輪姦犯罪者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三十三點三六），第二個群集群，為占全輪姦加害人之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四者，而以「學生」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六點七二）；「農漁牧業者」所占比率次之（百分之六點四八），「從業者」所占比率更次之（百分之四點八八）。第三個群集群，為占全輪姦加害人之百分之三以下者，而以「交通業者」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二點三二）；其餘則包括「其他」、和「服務業」等，均在百分之二以下〔詳表三之一之六〕。

表三之一之六：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加害人職業分布

年	農漁牧	工礦	商	交通	學	公	醫	法律	服務	特種營業	雇傭	無	家管	其他
72	7	64	12	4	14	2	0	0	2	0	1	68	0	1
73	10	57	6	7	6	2	0	0	1	0	2	65	0	1
74	19	65	10	4	11	3	0	0	0	0	0	69	1	2
75	6	45	12	1	5	4	0	0	8	1	1	73	0	3
76	10	59	8	4	13	3	0	0	4	0	0	82	3	3
77	11	38	5	1	10	3	0	0	3	5	0	66	0	3
78	10	39	1	0	15	1	0	0	3	1	1	35	0	1
79	5	25	6	2	3	0	0	0	1	0	0	32	0	2
80	3	6	0	5	4	0	0	0	0	0	0	12	0	0
81	0	19	1	1	3	0	0	0	0	0	0	4	0	0
總計	81	417	61	29	84	18	0	0	22	7	5	506	4	16
%	6.48%	33.36%	4.88%	2.32%	6.72%	1.44%	0.00%	0.00%	1.76%	0.56%	0.40%	40.48%	0.32%	1.28%

比較台灣地區的強姦加害人，與輪姦加害人的官方資料，在職業身份上發現：

A. 兩者之教育程度，均多屬無業或較低社會層級之工作，「無業」與「工礦業者」，俱為強姦加害人，與輪姦加害人的主流。

B. 由於強姦犯罪者之年齡較與輪姦犯罪者為長，強姦犯罪者之職業身份在「農漁牧業者」、「從業者」、和「交通業者」所占比率，均高於輪姦

犯罪者，反之，輪姦加害人在「學生」一項，所占之比率（百分之六點七二），則高於強姦加害人在「學生」一項，所占之比率（百分之四點三四）。

C. 從事「交通業者」之強姦犯罪者，占全強姦犯罪者之比率（百分之六點七九），遠高於交通業輪姦犯罪者，占全輪姦犯罪者之比率（百分之二點三二），顯示出「交通工具（可能為承租汽車）」，可能為強姦犯罪之重要情境。

從上述資料顯示，「無業」與「工礦業者」，俱為強姦加害人，與輪姦加害人的主流，其中原因為何，雖有待進一步的研究。然而強、輪姦加害人職業身份的集中，似乎亦顯示出社會文化因素在強、輪姦犯罪上的影響，從此一角度來看，講究社會資源公平分配，重視福利服務的「社會政策」或許較諸狹窄的「刑事政策」，在防範強、輪姦犯罪上會更為有效。

第二節 被害人（強姦被害人、輪姦被害人）

一、年齡

從我國之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強姦案件之被害者年齡，集中於三十歲以下，占有強姦被害者之百分之八十六點八一之多〔詳表三之二之一〕。如以十歲為一組距，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組，所占比率最高，占有強姦犯罪者百分之四十七點四一。顯示出青年層與青少年層為強姦犯罪之主要對象，強姦被害人的平均年齡是十八點四九歲，而防範強姦犯罪，應以十二歲至三十歲，此一階段年齡層之強姦被害者，或潛在被害危險群為「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表三之二之一：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年齡分布

	12 以下	12 至 18	18 至 20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以上	不詳
72	58	145	43	98	33	9	2	1	5	0
73	137	229	46	75	42	7	1	1	4	1
74	138	275	68	151	75	11	6	0	10	1
75	160	293	69	188	77	18	4	5	7	0
76	174	342	66	185	67	19	6	6	0	3
77	121	279	57	147	75	15	7	2	1	3
78	102	271	49	96	65	14	5	2	1	6
79	158	331	39	169	71	15	5	2	0	7
80	127	330	52	151	96	32	5	1	0	1
81	126	40	136	65	21	4	1	0	0	1
總計	1301	2535	625	1325	622	144	42	20	28	23
%	19.52%	38.03%	9.38%	19.88%	9.33%	2.16%	0.63%	0.30%	0.42%	0.35%
總人數：6665 平均年齡：18.63										

其次，從我國之刑案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強姦案件之被害人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約占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五分之一之多（百分之十九點五），而強姦案件之犯罪者被害人，年齡在十八歲至十二歲之間者，雖僅有兩年的年齡層，竟占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百分之三十八之多〔詳表三之二之二〕，顯示出防暴教育不但需以春情期之女性為主，更不可忽略年齡低於十二歲之國小男、女學童。從強姦被害人之年齡層，及於十二歲以下之幼女與六十歲以上之老嫗而言，亦顯示強姦加害人之強姦動機，全在於「性的滿足」之解釋，頗有商榷之必要，強姦犯罪者須要心理治療之主張(Groth, & Birnbaum, 1979; Kercher, & Long, 1991).，亦獲得部分之支持。

近十年來，從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發現，輪姦案件之被害者年齡，有強烈集中的現象，例如三十歲以下之輪姦案件被害者，占有所有輪姦被害者之九成以上（百分之九十一點九一）之多〔詳表八〕。如以十歲為一組距，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組，所占比率最高，占有所有輪姦被害者百分之七十三點七三。顯示出青少年層，確為輪姦犯罪之主要對象，因之防範輪姦犯罪，應以十二歲至三十歲，此一階段年齡層之輪姦被害者，或潛在被害危險群為「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表三之二之二：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年齡分布

	12 以下	12 至 18	18 至 20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以上	不詳
72	2	45	3	15	6	1	0	0	0	0
73	1	55	10	9	4	0	0	0	0	0
74	2	57	10	15	8	1	0	0	1	0
75	1	41	6	23	1	1	0	0	2	0
76	3	55	10	13	4	0	0	1	0	0
77	2	47	8	5	6	3	0	0	0	1
78	1	36	9	1	0	0	0	0	0	0
79	3	24	4	3	3	0	0	0	0	1
80	2	6	4	3	1	1	0	0	0	0
81	3	8	0	1	2	0	0	0	0	0
總計	20	374	64	88	35	7	0	1	3	2
%	3.37%	62.96%	10.77%	14.81%	5.89%	1.18%	0.00%	0.17%	0.51%	0.34%
總人數：594 平均年齡：18.49										

比較近十年來的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官方資料，在年齡上發現：

A. 兩者之年齡，均屬年輕而多在三十歲以下，雖然強姦被害人的平均年齡，與輪姦被害人的平均年齡極為接近，但是輪姦被害人的年齡層則較強姦被害人的年齡層為集中，因強姦被害人的年齡層較分散，且受十二歲以下者，約占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五分之一之影響，而平均年齡因之降低。

B. 兩者之年齡分布各有其值得注意之處，如十二歲以下之強姦犯罪被害人占有強姦被害人之比率，是十二歲以下輪姦被害人占有輪姦被害人之比率的六倍左右（百分之十九點五二 v. 百分之三點三七）；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之輪姦犯罪被害人占有輪姦被害人之比率，則是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之強姦被害人，占有強姦被害人之比率的近兩倍左右（百分之六十二點九六 v. 百分之三十八點〇三）。

綜合而言，強姦犯罪是一種「強凌弱（年紀較大的加害人，侵犯年齡較小的被害人）」的性犯罪行為，而輪姦犯罪是一種青少年現象，因為無論是輪姦加害人或是輪姦被害人，青少年都是主流（如輪姦犯罪者之平均年齡為二十點九二歲，而輪姦被害者之平均年齡則更低為十八點四九歲），它

是一種青少年「眾暴寡（集群加害人，侵犯孤單被害人）」的性偏差行為。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並不高，而以國中程度所占比率最高，約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四成左右（百分之三十九點五九）；小學程度所占比率次之，約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二十八點三二）。台灣地區強姦被害人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超過所有強姦被害人的三分之一〔詳表三之二之三〕。

表三之二之三：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教育程度分布

年	自修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不詳
72	29	142	131	68	13	11
73	32	216	175	99	10	11
74	47	272	255	127	15	19
75	47	305	270	152	20	27
76	57	279	322	153	30	26
77	39	221	278	122	20	27
78	52	173	238	107	15	0
79	33	239	307	150	31	37
80	33	201	328	177	27	29
81	0	180	310	150	30	46
總計	369	1870	2614	1305	211	233
%	5.59%	28.32%	39.59%	19.77%	3.20%	3.53%

如前所述，在我國估計每年可能發生六千多件的強姦犯罪，為求防範強、輪姦犯罪，實應廣泛推廣「防暴教育」，因之，我國除了民間相關專業的團體、基金會於成人社會教育中，應有適當之「防暴教育」傳授外；由於學校是推廣防暴教育最有系統、有組織之管道，因而學校中之正統教育，自應安排適量之防暴課程嘉惠國民，而於適當年級時，對當事人施以恰如其份的防暴教育。

然而，根據我國近十年來之刑案統計資料顯示，強姦案件之被害人，其教育程度並不高，其程度為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占所有強姦被害者之三成以上（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一）；與強姦被害人極其相似者，台灣地區近十年

來輪姦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亦不高，其程度為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占所有輪姦被害者四分之一左右（百分之二十四點八二）；易言之，至少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強姦被害人，和四分之一的輪姦被害者〔詳表三之二之四〕，從小學畢業以後，可能不再有接受學校正統教育的機會，更有進者，強姦案件之被害人之年齡在十二歲以下（在小學六年級以下）者，約占所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五分之一之多，為求國民能有全面接受防暴教育之機會，我國學校內之防暴教育，實有必要提前到自小學開始。

表三之二之四：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教育程度分布

年	自修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不詳
72	0	23	37	8	4	0
73	2	23	45	8	0	1
74	2	26	47	13	4	2
75	0	14	34	20	3	4
76	0	18	54	12	2	0
77	3	14	39	13	1	2
78	0	4	38	4	0	1
79	0	9	23	3	1	2
80	1	6	1	8	0	1
81	0	3	8	3	0	0
總計	8	140	326	92	15	13
%	1.35%	23.57%	54.88%	15.49%	2.53%	2.19%

比較近十年來的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官方資料，在教育程度上發現：

A. 兩者之教育程度，均不高，雖然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教育程度均以「國中程度」所占比率最高，「小學程度」次之，但是輪姦被害人「國中程度」所占的比率，遠高強姦被害人所占的比率。

B. 反之，兩者之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強姦被害人占所有強姦被害人超過三分之一的比率；遠高於輪姦被害人所占全輪姦被害人四分之一的比率。

根據上述比較，就被害者學的立場而言，實施防暴教育，就強姦犯罪而言，「小學」是最關鍵、重要的時機，而「國中」則可能是大多數輪姦被害人的最後學制內教育的機會。

三、職業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之職業，在十四項職業中，可分為三個集中的群集群。第一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加害人之三成到四成之間者，而以「家管」者所占比率最高，約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四成左右（百分之三十八點六六）；「學生」者所占比率次之，亦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三十三點八九），第二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被害人之一成者，僅有「工礦業」一項，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十四點八九）。第三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被害人之百分之四以下者，而以「從業者」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四點二八）；「特種營業」者所占比率次之（百分之三點一八），「服務業者」所占比率更次之（百分之六點七九）〔詳表三之二之五〕。

表三之二之五：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職業分布

年	農漁牧	工礦	商	交通	學	公	醫	法律	服務	特種營業	雇傭	無	家管	其他
72	14	40	14	1	111	4	1	0	13	13	7	1	165	10
73	10	65	22	3	170	1	0	0	10	25	6	0	220	11
74	14	95	32	3	212	5	1	0	17	29	6	0	301	20
75	19	103	35	5	243	2	1	0	15	34	7	0	334	23
76	21	87	30	1	304	6	1	0	16	25	5	0	352	20
77	12	77	21	4	231	4	5	0	10	26	8	0	293	16
78	8	69	30	1	215	5	2	0	10	15	4	0	224	28
79	11	72	34	1	304	9	2	0	20	19	0	0	289	36
80	15	89	37	1	286	7	4	0	22	22	1	0	280	31
81	8	64	44	0	292	7	3	0	25	14	1	1	243	14
總計	132	761	299	20	2368	50	20	0	158	222	45	2	2701	209
%	1.89%	10.89%	4.28%	0.29%	33.89%	0.72%	0.29%	0.00%	2.26%	3.18%	0.64%	0.03%	38.66%	2.99%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之職業，在十四項職業中，可分為四個集中的群集群。第一個群集群，僅有一項為占全輪姦被害人百分之四十四點八六之「家管」者，第二個群集群，亦僅有一項為占全輪姦被害人百分之二十二點九九之「學生」者，與強姦被害人相似，第三個群集群，亦僅

有一項為占全輪姦被害人百分之十點二九之「工礦業」者，最後一個群集群，則為占全輪姦被害人之百分之六以下者，而包括「特種營業」（百分之五點五六、「其他」（百分之三點二〇）、「服務業」（百分之二點五三）等〔詳表三之二之六〕。

比較台灣地區的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官方資料，在職業身份上發現：兩者之職業身份，均多屬「無工作」或「非生產角色」，「家管」與「學生」，俱為強姦被害人（兩項相加超過百分之七十七點五五）與輪姦被害人的主流（兩項相加超過百分之七十二點八五），顯示出「家管」者與「學生」，確為強、輪姦犯罪之主要對象，因之，防範強、輪姦犯罪，首先應以此兩種身份之強、輪姦被害者，或潛在被害危險群為「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工礦業」者在強、輪姦兩造當事人，均占有一定之比率〔強姦加害人（百分之三十二點六七）、輪姦加害人（百分之三十三點三六）、強姦被害人（百分之十點八九）、輪姦被害人（百分之十點二九）〕其間兩造之互動，是否有職業文化之影響，甚值進一步之探討，而「工礦業」者，亦應列為性教育與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表三之二之六：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職業分布

年	農漁牧	工礦	商	交通	學	公	醫	法律	服務	特種營業	雇傭	無	家管	其他
72	1	12	1	1	19	1	0	0	2	1	1	0	33	0
73	1	15	3	0	14	0	0	0	1	3	1	0	40	1
74	0	11	4	0	23	1	0	0	2	7	2	0	42	2
75	0	5	1	0	21	0	1	0	1	3	2	0	34	6
76	1	4	4	0	27	0	0	0	3	9	0	0	38	0
77	1	7	1	0	27	0	0	0	0	5	1	0	27	3
78	0	3	1	0	18	0	0	0	2	1	0	0	21	1
79	0	2	0	0	7	0	0	0	0	1	0	0	24	4
80	0	1	2	0	2	0	0	0	4	1	0	0	5	2
81	1	1	0	0	8	0	0	0	0	2	0	0	2	0
總計	5	61	17	1	166	2	1	0	15	33	7	0	266	19
%	0.84%	10.29%	2.87%	0.17%	27.99%	0.34%	0.17%	0.00%	2.53%	5.56%	1.18%	0.00%	44.86%	3.20%

第三節 強、輪姦犯罪所使用之犯罪工具

犯罪工具的使用，在犯罪情境的分析上，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更由於強、輪姦犯罪，可能涉及暴力或脅迫，犯罪工具與手法乃成為強、輪姦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部分。

表三之三之一：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犯罪使用工具分布

	徒手	刀類	煙毒及工具	化學藥品	槍械與彈藥	竹木工具	鐵具	交通及工程工具	其他
72	250	20	4	2	0	0	0	10	24
73	381	24	2	2	9	3	1	10	29
74	538	27	8	4	3	2	2	8	44
75	555	46	11	4	0	9	5	20	17
76	585	43	19	8	1	3	3	13	27
77	459	54	18	6	3	0	2	11	18
78	398	39	1	6	1	1	1	13	38
79	489	28	13	9	6	1	6	25	30
80	515	42	14	6	5	8	5	15	37
81	495	46	21	4	3	6	6	16	37
總計	4665	369	111	51	31	33	31	141	301
%	81.37%	6.44%	1.94%	0.89%	0.54%	0.58%	0.54%	2.46%	5.25%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輪姦犯罪所使用的工具，發現兩者有著極高的同質性，茲分析如下：

A. 無論是強姦犯罪或是輪姦犯罪，其犯罪工具（手法），均是以「徒手」為第一位，且占了壓倒性的多數；以「徒手」所犯下的強姦犯罪，超過了所有強姦犯罪手法的八成（百分之八十一點三七）〔詳表三之三之一〕，而輪姦犯罪中，也有超過了七成五的輪姦加害人，使用「徒手」為其犯案的手法〔詳表三之三之二〕。

B. 強姦犯罪與輪姦犯罪，兩種犯罪在使用犯罪工具（手法）時，使用比率的排序，幾乎是完全一樣的，如第一位均為「徒手」，第二位均為「其他」，第三類均為「刀類」，第四均為「交通及工程工具」。

表三之三之二：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犯罪使用工具分布

	徒手	刀類	煙毒及工具	化學藥品	槍械與彈藥	竹木工具	鐵具	交通及工程工具	其他
72	117	3	3	7	0	0	0	12	34
73	124	7	0	4	0	0	0	4	18
74	153	10	0	2		0	0	4	12
75	138	0	11	1	1	0	0	2	6
76	165	9	4	2	0	0	1	3	2
77	111	6	0	2	4	0	0	12	10
78	83	5	0	9	0	0	0	2	8
79	49	8	3	6	0	7	0	1	5
80	23	2	4	0	0	0	0	2	0
81	21	2	3	0	0	0	1	0	1
總計	984	52	28	33	5	7	2	42	96
%	78.78%	4.16%	2.24%	2.64%	0.40%	0.56%	0.16%	3.36%	7.69%

第四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有關強姦創傷症的文獻探討

所有的犯罪被害人，無論是心理或生理上，多多少少都會受到一些創傷，但是與其他的犯罪被害人相較，研究被害創傷的學者曾指出：遭到強、輪姦侵害的被害人，可能是所有犯罪被害人中所受創傷最為嚴重的一種(Burnam, Stein, Golding, Siegel, Sorenson, Forsythe, & Telles, 1988; Resick, 1990)，許多的學者更指出在他們的研究中，許多的強、輪姦被害人，經歷她(他)們痛苦的創傷，這些症狀干擾她(他)們的生活，有些更像夢魘一般與被害人伴隨不輟，終其一生(Atkeson, Calhoun, Resick, & Ellis, 1982; Katz & Mazur, 1979; Koss, 1990, Mackinnon, 1985; Norris & Feldman-Summers, 1981; Symonds, 1980)。

強輪姦被害人，無論在心理與生理上都會出現不適應的症狀；學者們稱之為「強姦創傷症(rape trauma syndrome)」。西元一九七四年柏吉斯和賀門斯敦(Burgess & Holmstrom, 1974)首先提出強、輪姦被害者的一般生理與情緒痛楚，其後多位學者(Dziech & Weiner, 1984, Jenson & Gutek, 1982)亦均陸續提出「強姦創傷症」的相關研究報告。歸納學者的研究，「強姦創傷症」至少有以下症狀：(Atkeson, Calhoun, Resick, Ellis, 1982; Gagliano, 1987; Katz & Mazur, 1979; Koss, 1990, Mackinnon, 1985; Norris & Feldman-Summers, 1981; Resick, 1990; Symonds, 1980)。

- (一) 抑鬱、沮喪，睡眠與飲食模式改變，抱怨不明的頭痛或其他病痛而不願上班工作，
- (二) 喪失自信心，工作表現一落千丈，
- (三) 無力感、無助感、和脆弱感，
- (四) 與工作單位，職務，產生莫名的不滿或疏離，
- (五) 感覺與其他同事的隔離，
- (六) 對兩性關係的態度與行為有所改變，

- (七) 無法集中注意力，
- (八) 害怕與焦慮，
- (九) 易與家人或朋友生齟齬，
- (十) 可能導致酗酒與藥物之成癮依賴。

除了上述之典型症狀外，如前所述，更有學者指出，被性侵害者由於受到性侵犯的嚴重創傷，會出現如美國精神醫學會診斷統計手冊第三版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7) 之「後創傷壓力失調症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所描述與強姦受害者相似的一些不良適應，即高度恐懼、高脆弱感、高無助感，常於夢中驚醒、常重新經歷被害的驚懼、過度警戒、過度沮喪，飲食障礙，低自尊、低自信，避免接觸與強姦事件相似之事物，但對其他事物反應遲滯等 (Gagliano, 1987; Koss, 1990, Mackinnon, 1985; Resick, 1990)。

第二節 影響強、輪姦被害人復原因素的文獻探討

一、有關解釋強、輪姦加害人的理論

(一) 犯罪社會學理論

犯罪社會學的研究中，討論強姦犯罪的理論，至少可分述為以下四種學說 (Baron & Straus, 1989)：即性別歧視論、色情刊物論、社會解組論、和暴力容許論，茲分述如下：

1. 性別歧視論 (Gender Inequality Theory)

第一種有關強姦犯罪的解釋，是所謂的「性別歧視論 (gender inequality theory)」，這一派的學者多為女性主義者，有強烈的女性意識，此派論者認為現存的父系社會，有利於強姦犯罪的產生；因為父系社會，會去刻意創造一個性別不平等的環境。而社會中對於女性的不平等，造成了女性臣屬、附庸的次等地位，而「強姦」即扮演了父系社會中，實施社會控制的一種機轉

，以維持這種不平等的狀況。此派學者認為，強姦與女性對強姦的恐懼，使得男性，得以維持自身的權力以超越女性，並進而維持一個既存的，性角色分化的不公平社會。

2. 色情刊物論 (Pornography)

有關強姦犯罪的解釋，是所謂的「色情刊物污染論 (pornography)」，此派論者，認為情色傳媒對性暴力，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贊成此一論點的論者，至少又有可分為兩大派，即道德污染說和戕害女性說（黃富源，民84年）。

道德污染說

主張道德污染說的論者，大多是宗教或道德家，此派論者認為，情色傳媒，會腐化男性純良的精神本質，更會誘引男性背離了基督的教義 (Court, 1980; Falwell, 1980; Gallagher, 1981; Kirk, 1985; Wildmon, 1986)。道德污染說論者，也主張色情傳媒帶壞了男性、使得他們廢弛了謹守道德規範的意志、污染了他們屬靈的精神道德生活，因之，會更進一步地助長了這些男性，縱欲於性，濫交性伴侶與頹廢墮落的性生活 (Berns, 1971; Kristol, 1971; Van Den Haag, 1970)。

戕害女性說

戕害女性說，擁護者多為女性主義者，該論支持者，認為情色傳媒會戕害女性；而其戕害女性的形式，常是一體兩面的，例如會在傳媒中一方面物化、矮化或羞辱女性，另一方面更在傳媒中強化男性在社會中主宰、主導與女性附屬、臣屬地位的刻板化觀念。該論的支持者認為，這種傳媒所提供的資訊，對性暴力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 (Fitzgerald & Weitzman, 1990; Gutek, 1985, Linz, Wilson, & Donnerstein, 1992; Pryor, 1987)。

此派論者又可係分為三種主要論點 (Baron & Straus, 1989)：

A. 情色傳媒傳遞性角色偏執的觀念：即認為情色傳媒的內容，會強化並提升男性在社會中主導與至上的地位，相對地也強化了女性在社會中附屬、臣服、次等於男性的觀念 (Barry, 1979; Brownmiller, 1975; Dworkin, 1979)。

B. 情色傳媒物化女性：即認為情色傳媒的內容，會傳達將女性商品化為「性物品」的觀念，這種觀念，將色情以商品的包裝合理化，並因之貶低了女性，助長了性暴力與性別的歧視 (Barry, 1979; Dworkin, 1979, 1985; Lederer, 1980; Russell, 1980)。

C. 情色傳媒提供攻擊女性的示範：即認為情色傳媒中，常有描述以暴力攻擊女性的內容，這種公然於傳媒上描述攻擊女性的行為，事實上是將對女性的攻擊行為予以正當化、合理化，替攻擊女性的暴力行為找尋藉口，並且也提供了如何攻擊女性的示範 (Barry, 1979; Dworkin, 1979; Longino, 1980; MacKinnon, 1984; Morgan, 1980)。

3. 社會解組論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另一種有關強姦犯罪的解釋，是所謂的「社會解組論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這一派的學者係以社會區位學 (social ecology) 的觀點出發，社會解組論者認為：在一個社會解組現象（高犯罪率、自殺率、心理疾患罹患率、無家者或流浪者比率）愈嚴重的社會或環境中，該社會或社區，也就愈容易產生各種犯罪，如暴力（凶殺）或性暴力（強姦）罪行 (Baron & Straus, 1989)。易言之，在一個擁有較高犯罪率、自殺率、心理疾病罹患率、及無家者或流浪者比率的社區裡，也會有較高的強姦犯罪 (Baron & Straus, 1989)。

4. 暴力容許論 (Legitimate Violence Theory)

最後一種社會學有關強姦犯罪的解釋，是所謂的「暴力容許論 (legitimate violence)」，這一派的學者認為：一個愈贊許使用暴力，以追求社

會目標（如家庭教養、學校秩序，或社會控制）的社會，而認定這種暴力是一種「合法的暴力 (legitimate violence)」，則此一社會，也就愈容易將這種暴力，轉化到這個社會的其他生活層面裡；縱使是一種較不被贊許使用的暴力，以處理問題的生活層面裡（如「家庭」、「婚姻」或是「性」上 (Baron & Straus, 1989)。

因此「容許使用較多的『合法的暴力 (legitimate violence)』的社會，該社會也將會有較多的『非法暴力 (illegitimate violence)』發生」；易言之，一個較常在刑罰上使用死刑、較贊成用體罰以管教子女，或學生的社會，將較一個較不常在刑罰上使用死刑、不贊成用體罰以管教子女，或學生的社會，有更多不合法的暴力（如殺人犯罪、傷害犯罪等），當然也就有較多的性暴力（如強姦犯罪） (Baron & Straus, 1989)。

（二）犯罪心理學理論

1. 特質論 (Trait Theory)

特質論者主張，個體的生理與心理缺陷，是造成強姦者從事強姦犯罪的最重要因素。這些缺陷，包括有染色體內分泌異常、智能不足，或人格上的偏異，因之，這派學者認為：強姦犯罪者，多半是在身、心品質上有一些特殊問題的人 (Kercher & Long, 1991; Malamuth, 1986; Mosher & Anderson, 1986; Mosher & Sirkin, 1984)。

雖然多數的學者認為生理因素，並不是強姦犯罪最主要的原因；但是仍然有些學者，認為某些具有較高睪丸激酮 (testosterone) 的個體，會有較的性攻擊傾向，而促使他們犯下性犯罪。他們指出，對拘禁中的人犯進行研究，從比較強姦犯罪者與其他犯罪者的調查中發現：那些具有性虐與攻擊特質的強姦犯罪者，較諸一般犯罪者而言，似乎是具有較高的男性荷爾蒙 (Kercher & Long, 1991)。

此外，另一派從事強、輪姦犯罪研究的犯罪心理學者，指出一些重要的人格特質，是導致強、輪姦犯罪的最重要因素。這些特質如：反社會傾向、低社會化程度、低責任感、低從眾性、高衝動性、缺陷的自我監控能力，都與性攻擊行為有著密切的關係；其中學者更發現：在「過高男性氣質量表(hypermascularity scale)」上得高分的個體與性攻擊行為較有關連存在，而具有藥物濫用、攻擊行為、危險駕駛、偏差行為等行為特質的個體，也都與性攻擊行為有相關存在(Malamuth, 1986; Mosher & Anderson, 1986; Mosher & Sirkin, 1984)。

2. 家庭動力論(Family Dynamics Theory)

犯罪心理學加於探討犯罪行為時，幾乎均一致認為，「家庭因素」是犯罪行為形成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此這種觀點以解釋強姦犯罪的學說，稱之為「家庭動力論(Family Dynamics Theory)」。家庭動力論者主張：如果個人擁有一個病態的家庭，使其親子管教與當事人學習的過程有所瑕疵，將導致其不良的社會化，終至促成強姦犯罪的發生(Schmalk, 1970)。

綜合而言，家庭動力論者認為至少有三種家庭是足以造成後代對(異)女性有暴力攻擊行為的，即暴力家庭、性虐待家庭和父權家庭(Caesar, 1988; Hambberger & Hastings, 1991; Hotaling & Sugarman, 1986; Kercher & Long, 1991)。許多的研究中都指出：不正確的管教態度，如不一致、暴力的處罰，會造就情緒冷酷，缺乏體會別人痛苦的孩子，由於其對別人的痛苦遭遇無所同情，在其成長過程中，或是長大成人後便很容易從事(性)犯罪(Kercher & Long, 1991)。

縱貫研究也發現，在性被害經驗與青年人實際的性攻擊行為間，存在著顯著的正相關(Friedrich, Beilke, & Urquiza, 1988)，無論是男性還是女性，但是特別是男性，假如在他們小時候或於青少年時期，曾經被性虐待，在他們

成長後，成為一個虐待親密同伴的機會都會顯著的增加(Kalmuss, 1984; Straus, 1980)。也因此，相關研究指出：從小目睹或曾經受到家庭暴力的經驗，正是預測大學生，是否會有性攻擊行為的最佳指標(Koss & Dinero, 1989; Malamuth, Sockloskie, Koss, & Tanaka, 1991)。

父權家庭(patriarchal family)的觀念，可能影響當事人對異(女)性的暴力或性暴力態度，柯尼(Kanin, 1985)於其研究指出：青年人的性虐待或攻擊行為，極可能是導因於，當事人接受或學習，其父親對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態度，所鼓勵和促發的。事實上，父權家庭對孩子的影響，不僅只來至於父親的態度，母親習於屈從於附屬、順從和次等的社會角色，除了會造成男性錯誤的不平等兩性觀念，也是一種鼓勵青年人的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因素(Koss, Goodman, Browne, Fitzgerald, Keita, Russo, 1994)。

綜合而言，學者認為暴力家庭、性虐待家庭和父權家庭，這三種家庭的子弟，由於：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第一，目睹或親身經歷到許多父母對孩子的虐待、暴力行為，或父母間的暴力、虐待行為；第二，目睹或親身經歷到，父母親對孩子的性虐待行為，或父親對母親的性暴力、攻擊行為；第三，學習或內化，父親對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態度，是以較為容易習得對(異)女性有暴力攻擊行為(Caesar, 1988; Hambgerger & Hastings, 1991; Hotaling & Sugarman, 1986; Kercher & Long, 1991)。

二、有關強、輪姦被害人創傷反應的理論

有關強姦被害人的研究，無論是被害者權益的關懷、被害者復建的協助、被害者身心創傷的了解與支持、或是對被害者理論性的探討與建構，是所有被害者研究中，早已被學者所公認，對被害者學最早發展和具貢獻的領域(Resick, 1990)，而其中理論的發展更是如此。歸納美國與強姦被害人創傷相關的理論，至少可分為三大理論群(Resick, 1990)，即危機論(Crisis Theory)

、學習論 (Learning Theory) 與認知論 (Cognitive Theory)。了解這些理論，對被害人的復原協助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一) 危機論 (Crisis Theory)

危機論，是所有被害者學理論中最先被發展出來，以解釋被害人心理的理論，早在一九七四年起美國學者，即開始發展此一理論 (Burgess & Holmstrom, 1974, 1979; Sales, Baum, & Shore, 1984)，柏吉斯和賀門斯敦等人，在研究大量的臨床強姦被害個案後，根據發現強姦被害人的適應時程，而歸納出此一理論。

危機論認為：如果不幸事件（強姦被害案件）發生後，其所帶給被害當事人的壓力與傷害，如果超過個人所能單獨克服創傷的能力和所能動員之資源，此一個體將經驗到心理創傷；更有進者，如果當被害個體，在進一步企圖以新的方式去克服創傷，卻因該方法無效而不幸失敗時，該強姦被害個案的情緒與強姦創傷症狀將加巨 (Burgess & Holmstrom, 1974, 1979; Sales, Baum, & Shore, 1984)。

危機論也認為：強姦被害者所遭遇到的心理創傷有其時間性，亦即有一關鍵時程，一旦經過此一時程（大約是在四到六個星期之內），強姦被害者之適應狀態，無論是適應良好還是適應不佳即以成型；是以，為了要減輕強姦被害者的不良適應情形，反之，強化被害人的健康適應，社工或輔導人員必須要越早介入強姦被害者的危機越好 (Burgess & Holmstrom, 1974, 1979; Sales, Baum, & Shore, 1984)。

不過有學者批評危機論者，指出：第一，縱使沒有人懷疑，強姦被害人會在被強姦之後產生「危機」，但是危機論者並無法解釋，何以那些強姦創傷的症狀會產生 (Resick, 1990)？第二，「危機論」無法預測那些人會有較

多的困難使其無法順利復原，而那些變數，會影響到強姦被害人的復原 (Resick, 1990)？第三，根據許多長期的縱貫研究發現，有關「關鍵復原時程」的發現，他們的結論多與危機論者所認為的：「強姦被害者所遭遇到的心理創傷有其時間性（四到六個星期之內）」相左，因為大多的報告顯示，在經歷三個多月之後（而非四到六個星期之內），許多的強姦被害人仍舊呈現出恐懼、害怕、焦慮、低自尊、沮喪、性功能失常(sexual dysfunction)、被侵犯、遁逃、和躲避的現象 (Resick, 1990)。

（二）學習論 (Learning Theory)

學習理論是繼危機論後，美國學者所發展用以解釋，強姦被害人何以會在強姦案件之後，對一般情境（非強姦情境）仍心有餘悸，而有強姦創傷症的現象。學習論者認為，強姦被害人在被強姦的情境中的驚懼、害怕，足以大到被害人會將此種害怕，延續到以後的情境，強姦創傷的影響並不是隨著強姦的情境過去立即消失的 (Becker, Skinner, Abel, Axelrod, & Cichon, 1984; Holmes & St. Lawrence, 1983; Kilpatrick, Veronen, & Resick, 1982)。

學習論者主張，強姦被害者在被強姦的情境中，所遭遇到的所有不愉快、痛苦和驚悸，在非危險(nondangerous)的情境中仍會重複出現。被害人因之發展出遁逃(escape)與躲避(avoidance)的行為模式，以處理強姦被害人所實質覺察到的危險情境，或強姦被害人雖未實質覺察到危險情境，但仍以逃離與躲避的行為模式，藉以躲避她先前所遭遇到（強姦情境），因恐懼而引起的不愉快的感覺 (Becker, Skinner, Abel, Axelrod, & Cichon, 1984; Holmes & St. Lawrence, 1983; Kilpatrick, Veronen & Resick, 1982)。

「沮喪反應(depressive reactions)」，也是學習論者用以解釋強姦被害人何以會產生「焦慮反應(anxiety reactions)」的重要概念之一，學習論者認為，由於在被強姦的情境中，被害人是處於一種無助的(helpless)狀態，學習論的

學者認為，強姦被害人因之學習到這種無助感，並將這種無助感學習遷移到一般的情境上，縱使是強姦被害人實際上所能掌握的情境，強姦被害人依舊會認為自己是無助的，准此，在加上被害人因強姦創傷症所造成的，喪失了其在生命中的「增強因素(reinforcers)」，被害人即會產生躲避(avoidance)的現象，(如被害人匯拒絕在夜晚外出或是與別人約會)，如此便會給被害人帶來沮喪 (Becker, Skinner, Abel, Axelrod, & Cichon, 1984; Holmes & St. Lawrence, 1983; Kilpatrick, Veronen, & Resick, 1982)。

基於學習論，學習論者主張：對強姦被害人的治療，應該集中或特別強調在對強姦被害人，在被強姦後所造成的嚴重症候，所引發的創傷誘發線索(fear-inducing cues)，足以制約強姦被害人產生時遁逃(escape)與躲避(avoidance)的行為模式時的「焦慮管理(anxiety management)」，或是對非危險情境的適應上(Becker, Skinner, Abel, Axelrod, & Cichon, 1984; Holmes & St. Lawrence, 1983; Kilpatrick, Veronen, & Resick, 1982)。

不過有學者批評學習論者，指出：第一，學習論並沒有清楚解釋強姦創傷症中的一些症狀，何以會發生？而這些症狀又為何會無時限的持續 (Resick, 1990)？第二，「學習論」無法完全解釋「後創傷壓力失調症」的受侵害症狀？亦即，「學習論」無法清楚解釋，為何那些過去的被害情景、過去的被害情景，和噩夢會一再重複出現 (Resick, 1990)？

(三) 認知論(Cognitive Theory)

雖然在心理學的研究領域中，對「歸因論(attribution theory)」的探討有大量的文獻和研究，但是卻只也為數極少的研究將歸因論運用於強姦被害的研究裡。(Resick, 1990)，一直到七〇年代，心理學家與婦女運動者，才逐漸發展此一領域的研究，學者使用歸因論，以解釋強姦創傷症的風氣，才因而大開。

認知論者指出：越來越多的証據顯示，人類有一種強烈的需求，傾向於去尋求事件的負面意義(Silver & Wortman, 1980)。犯罪案件的一再發生，粉碎了人們所認為的，我們所生活的環境是一個安全、可預測和可掌控的世界。為了可以重拾我們對這個世界安全、可預測和可掌控的認知，許多被強姦的女性，便會責備自己為何會被強姦，超過於責備強姦加害人為何要強姦她(Janoff-Bulman, 1979)。

一般而言，認知論強調被害人的自責有兩種，即「行為自責(behavioral self-blame)」與「個性自責(characterological self-blame)」兩種(Janoff-Bulman, 1979)。「自咎(self-recrimination)」是一種行為自責，亦即強姦被害人，會對自己的行為自覺是造成強姦案件發生的主因。如她會告訴她自己：「如果我沒有接受那個約會，強姦就不會發生了！」，「如果我沒有參加那個派對，強姦就不會發生了！」，或是「如果我當時能更加小心，強姦就不會發生了！」，而強姦被害人更會一再地告訴自己：「如果我能避免這樣的行為，以後強姦就不會再發生了！」(Resick, 1990)。

個性自責，係指強姦被害人，自我責備自己之所以會被強姦，是因為她是一個壞女人或是一個典型的被害人。雖然有學者(Janoff-Bulman, 1979)認為：「個性自責型被害人」，比「行為自責型被害人」，在強姦創傷症的復原上困難，但是梅耶跟泰勒(Meyer & Taylor, 1985)卻發現「個性自責型被害

人」和「行為自責型被害人」，在調適的過程中，所須面對的痛苦並無軒輊。

其次，認知論者也認為，強姦被害人在犯罪案件發生後對自己責備的歸因，也跟被害人在犯罪案件發生前的認知有密切的關係。史琦柏和巴特(Schepple & Bart, 1983) 即指出：在強姦案件發生之前，即懷疑其所將遭遇的情境，可能是一個危險情境的強姦被害人，在強姦創傷症的調適上；較諸在強姦案件發生之前，未曾懷疑其所將遭遇的情境，可能是一個危險情境的強姦被害人為佳。

斐洛福(Perloff, 1983) 也指出：在強姦案件發生之前，認為自己是個「絕對（特別）無弱點(uniuely invulnerable)一較常人不易受傷害」的人，但是卻不幸被強姦了的被害人，較諸一個認為自己是個常人的被害人，在強姦案件發生後，有更多的情緒、身心反應。因為，原先所堅持的信念（認為自己是個「絕對（特別）無弱點(uniuely invulnerable)一較常人不易受傷害」的人）被摧毀之後，反而會認為自己是一個「絕對（特別）脆弱(uniuely vulnerable)一較常人易受傷害」的人，因之其在強姦創傷症的調適上，較諸在強姦案件發生之前，未曾認為自己是一個「絕對（特別）無弱點」的人的強姦被害人為佳。

在認知論中，「情緒過程論(emotional processing theory)」，算是最新解釋強姦被害人會產生強姦創傷症等不良適應的理論(Resick, 1990)。情緒過程論者，承認歸因論和期待論對強姦被害人的影響，但是情緒過程論者更認為，強姦被害人對強姦案件的認知的過程和結構(Foa & Kozak, 1986)，即強姦被害人對強姦事件在記憶中的編碼(encode)、整合(integrate)和追憶(retrieve)，才是決定強姦創傷症的主要因素。情緒過程論者認為：當強姦被害人的安全觀念被摧毀了之後，會影響到被害人的認知，亦即強姦被害人會發展出自己內在的一套「恐懼結構(feare structure)」，這套結構，導引了強姦被害人的遁

逃(escape)與躲避(avoidance)的行為模式，也引發了後創傷壓力失調症的症狀(Foa & Kozak, 1986)。

三、被害人個人因素

強姦被害人的復原，除了應積極消除強姦被害人，對強姦創傷症的嚴重感受而增加其調適的能力外，輔導者的輔導必須要注意到許多重要的客觀因素，這些客觀因素包括了：被害人個人因素、事件因素，和環境因素等因素((Burnam, Stein, Golding, Siegel, Sorenson, Forsythe, & Telles, 1988; Koss & Harvey, 1991)。

其中，決定強、輪姦被害人恢復身心健康，克服強姦創傷症的重要因素之一，即是被害人的個人因素。根據學者的研究，被害人的個人因素，包括有：被害者年齡、被害者與加害人關係、被害者人格特質、被害者社經地位、被害者婚姻狀況、被害者處理強姦被害創傷的技巧、和被害者尋求社會資源協助的能力等(Koss & Harvey, 1991)。

事實上，對犯罪被害的反應，及被害人其對犯罪侵害的適應困難，有其個別差異；這些個別差異在了解被害人的各種不良境遇，與協助其適應、復原十分重要(Lurigio, 1987)，在輔導上也極有意義，學者更甚至指出，如果相關人員想要了解、協助強、輪姦被害人，一定要斷絕「當事人共同性迷思(client uniformity myth)」的觀念(Kilpatrick, Veronen & Best, 1985)。

討論「個別差異」，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個別差異」對強、輪姦被害人而言，事實上是決定其復原的重要因素。易言之，「被害人的復原」，是一個為被害人特質、個性、犯罪案件的本質、被害人對犯罪案件的知覺與詮釋、及該犯罪案件轉化到被害人在犯罪案發生後，所產生的後遺症…等

因素，所決定的函數(Janoff-Bulman & Frieze, 1983; Kilpatrick, Veronen & Best, 1985; Sales, Baum, & Shore, 1984)。

茲就被害者個人特質因素分述相關文獻之研究如下：

(一) 年齡

研究指出：年紀較輕的強姦被害人，在復原的過程中，比諸年紀較長的強姦被害人為快速，如希樂斯、包牡和蕭瑞(Sales, Baum, & Shore, 1984)即指出：年長的強姦被害人，會經歷較為嚴重和長期的強姦創傷症狀，相較之下，而年紀較輕的強姦被害人，則會經歷較為急性且相對短暫的強姦創傷症狀。

艾金森、柯羅紅、芮希克和艾立斯(Atkeson, Calhoun, Resick, & Ellis, 1982)等人即指出：在經歷十二個月之後，年長的強姦被害人，呈現出較年紀輕的強姦被害人，有沮喪、抑鬱的傾向。一些學者，甚至研究了兒童強姦被害人而指出：成人強姦被害人，遭遇到較諸青少年，甚至兒童強姦被害人（非亂輪案件）為重的創傷(McCahill, Meyer, & Fischman, 1979; Ruch & Chandler, 1980)。

至於在強姦創傷症症狀的差別上，則有研究指出：年長的強姦被害人，在遭與強姦之後，較會呈現出強迫性反應；而年紀輕的強姦被害人，較會呈現出藥物濫用的情況(Burnam, Stein, Golding, Siegel, Sorenson, Forsythe, & Telles, 1988)。不過，也有學者發現，「年齡」對強姦被害人的復原過程，沒有或僅有極小的影響(Kilpatrick, Best, Veronen, Amick, Villepontoux, & Ruff, 1985)。

(二) 婚姻狀況與伴侶關係

有些學者主張，婚姻狀況對強姦被害人的復原確有影響，研究也指出：已婚的強姦被害人，比諸未婚的強姦被害人，在強姦創傷的復原上，確實顯得有較多的困難，復原的過程也較艱辛、緩慢((Burnam, Stein, Golding, Siegel, Sorenson, Forsythe, & Telles, 1988; Kilpatrick, Best, Veronen, Amick, Villeponteaux, & Ruff, 1985; McCahill, 1979;)。

有些學者發現，最嚴重強姦創傷症的強姦被害人，有一個重要的特徵：即這些被害人，都不幸地在其遭受強姦侵犯之前一年內，不幸失去其配偶；而相反的，那些顯現出最輕微強姦創傷症的強姦被害人，則都有一個重要的特徵：即這些被害人，有很好的自我概念及與其配偶或伴侶有著穩定與良好的關係(Kilpatrick, Best, Veronen, Amick, Villeponteaux, & Ruff, 1985)。

(三)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也是學者所探討的對強姦被害人的復原，有否影響的重要變項之一，許多的研究指出：只受過一點正式教育的強姦被害人，較諸高教育程度的強姦被害人，在遭受強姦創傷的症狀上較為嚴重，承受的時間也較長，而在強姦創傷的復原上，也顯得較為困難 (Calhoun & Atkeson, 1982; Friedman, Bischoff, Davis, & Person, 1982; Harrell, Smith, & Cook, 1985)。

(四) 性別

研究顯示，在一般的犯罪案件中如：竊盜、搶劫、傷害等，女性被害人所遭遇的適應困難與痛苦，似乎較諸男性被害人所遭遇的適應困難與痛苦為嚴重，譬如會出現較多對犯罪案件的恐懼感、會出現較多的症狀性反應等(Friedman, Bischoff, Davis, & Person, 1982; Harrell, Smith & Cook, 1985; Lurigio, & Resick, 1990)。

但是在性侵害的被害人研究中，則發現男性被害人所遭遇的適應困難與痛苦，較諸女性被害人所遭遇的適應困難與痛苦為嚴重的結果。根據一些學者的研究，受到性侵害的男性被害人，的確在各種創傷性症狀的反應上，明顯多於受到性侵害的男性被害人(Goyer & Eddleman, 1984; Johnson & Shrier, 1985)。更有學者指出：男性強姦被害人，較諸女性強姦被害人會產生酗酒與藥物濫用的不良適應情形(Burnam, Stein, Golding, Siegel, Sorenson, Forsythe, & Telles, 1988)。

(五) 生活壓力

強、輪姦被害人的生活壓力與經濟狀況，也是影響強、輪姦被害人復原的一個重要因素。有些研究指出，經濟狀況較差、收入較低的強、輪姦被害人，顯現出較諸經濟狀況較佳、收入較高的被害人，在遭受強姦創傷的症狀上較為嚴重。例如一項縱貫研究指出：在強姦案件發生後四年到五年間，追蹤強姦被害人的精神狀態，發現經濟狀況差的強姦被害人，確是經歷了許多精神上的痛苦折磨 (Burgess & Holmstrom, 1978)。如果被害人有著持續性的經濟窘境，譬如有限的收入、失業，研究也發現：他們較諸經濟狀況較佳、收入較高的被害人，在適應與復原上困難(Burgess & Holmstrom, 1978)。

在年輕時及遭遇到性侵害的被害人，較諸未在年輕時及遭遇到性侵害的被害人，在遭受強姦創傷的症狀上較為嚴重，復原也較困難 (Burnam, Stein, Golding, Siegel, Sorenson, Forsythe, & Telles, 1988)。有更多的研究報告指出，強、輪姦被害人，如果有著被家庭或父母親暴力的經驗、被兒童虐待或亂倫侵害的經驗、將會遭到更多的強姦創傷、痛苦，承受強姦創傷的時間也較長，而在適應與強姦創傷的復原上，也顯得較為困難(Burnam, Stein, Golding, Siegel, Sorenson, Forsythe, & Telles, 1988; Frank & Anderson, 1987; Miller & Porter, 1983; McCahill, 1979; Resick, 1987)。

四、事件因素

強、輪姦被害人恢復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取決於案件本身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事件（嚴重性、經歷時間的長久、和頻率的多寡）、程度（暴力的程度、被害個人受到侵犯的程度）、承擔可能性（必須單獨承擔事件痛苦，或是可以與別人共同分擔）與對被害人一生可能的影響等 (Koss & Harvey, 1991)。

在已知的研究中，確是有一些研究指出犯罪事件的嚴重程度，影響了被害人的復原情形。譬如，有研究就指出，身體上的傷害，或被害人對侵害事件所感覺的暴力威脅或生命威脅 (Sales, Baum, & Shore, 1984)，有研究指出：報告自己於犯罪中遭到身體傷害的被害人，較諸自己於犯罪中未曾遭到身體傷害的被害人，在侵害事件一發生之後，和在侵害事件發生過後三個月，都顯示出更多的創傷症狀 (Lurigio & Resick, 1990)。也有研究發現：犯罪案件的嚴重性，與被害人於被侵害後所展現的情緒上的創傷，有著極其顯著的正相關 (Harrell, Smith & Cook, 1985)。

更多的研究指出，如果將各種犯罪的侵害變數，如攻擊程度、受傷情況、遭受威脅的程度、對生命的威脅等變項加在一起，而成為一個所謂的「侵害變項的組合 (a combination of assault variables)」，這個組合因素，卻是一個十分有效的、預測被害人情緒傷痛的變項；易言之，被害人的各種侵害（傷害）組合，將會影響到被害人的創傷症狀 (Cluss, Boughton, Frank, Steward & West, 1983; Ellis, Atkeson, & Calhoun, 1981; Norris & Feldman-Summers, 1981; Resick, 1990)。

不過，強姦案件的嚴重性，是否會影響強姦被害人的適應，在實證研究上也有一些分歧的發現，譬如，有研究即指出：對遭受到強姦和搶劫的女性被害人而言，身體上的傷害，並非預測她們的反應的重要變數；易言之，身

體上的傷害的程度，並不會影響當事人的強姦創傷症狀和其復原的情況(Atkeson, Calhoun, Resick, & Ellis, 1982; Resick, 1990)。

造成這些分歧的原因，有學者解釋：在侵害事件中對被害人的影響，外在的暴力(actual violence)比不上感覺上的威脅(felt threat)來得大(Sales, Baum, & Shore, 1984)，譬如，即有研究發現，被害人對侵害事件的悲傷，確是決定其以後恐懼反應的重要變數，反之，其他的侵害、攻擊變數如：在侵害事件中的恐嚇、武器使用和加諸被害人的身體傷害，卻都不是決定其以後恐懼反應的重要變數(Girelli, Resick, Marhoefer-Dvorak, & Hutter, 1986)。

五、環境因素

影響強、輪姦被害人，身心健康復原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取決於案件發生後的環境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社會對強、輪姦被害人支持的品質與延續性，對強、輪姦被害人復原環境反應的迅速性，社區對強、輪姦被害人的價值與態度，社區所能提供給強、輪姦被害人的社區資源之品質、可及性、和多樣性，社區在強、輪姦被害人遭受被害後，所能保證提供給強、輪姦被害人身體與情緒安全的程度等(Koss & Harvey, 1991)。

很多研究發現，家屬與親友對犯罪被害人的支持，是關係被害人復原與否的重要因素，正面的社會支持，可以維持和強化犯罪被害人的自尊，是得他們在遭遇創傷時減少衝擊，並加速復原(Brownell & Shumaker, 1984; Cobb, 1976; Kutash, 1978; Silver & Wortman, 1980; Wortman & Conway, 1985)。研究也強調提供犯罪被害人溫慰的容忍、耐性、體貼和支持的保證，對被害人的復原十分重要(Bard & sangerey, 1980)。

六、輔導策略與技巧

從文獻得知，強姦被害人，將面臨到如何重新整合自己回到社會、恢復有效生活秩序的困難(Pasewark & Albers, 1972; Resick, Calhoun, Atkeson, & Ellis, 1981)。這種困苦歷程，沒有專業的輔導實難達成(黃富源，潘維剛，民83年)，比起婦運蓬勃發展的歐美諸國(Ku, 1989)，台灣地區的婦女保護措施，如對被害人的補償制度、在訴訟過程的保護，甚而對強暴加害人的治療(黃富源，民78b年；民83年)，有待加強之處仍所在多有(潘維剛，民78年)。

雖然我國對於強暴被害人的關心，並非近年來才有的事，但是真正專業性的協助，在台灣地區，卻還不到十年的歷史。由於輔導策略與技巧，也是決定強、輪姦被害人恢復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因之輔導者，如能注意釐定真正有助當事人的輔導策略，因其特殊情形而進行輔導則對當事人之復原將有助益。

因此，對於正積極推動強姦受暴婦女輔導協助的我國，除了民間強暴危機處理中心的運作外，如何針對強輪姦被害人的特質另相關單位，如社區、學校與家庭，進行、協助輔導或減少輔導的障礙，以期協助被害人及早回正常生活，實有重大意義。

奎娜(Quina, 1990)、羅賓威斯(Rabinowitz, 1990)曾建議對於受性侵害和騷擾者，輔導者應注意下列幾項原則：

(一) 讓被侵害騷擾者了解強、輪姦者是一種性侵害，以去除其不合理的自責之心，並協助其明瞭性騷擾的不良影響，

(二) 協助被害人找尋有相類似被害經驗者，鼓勵被害人參加其治療團體，以分擔被害經驗與痛苦，並治療當事人，

(三) 了解性侵害被害之創傷、個人之損失，容忍並鼓勵當事人傾吐被害之痛苦，

(四) 組織援用被侵害者支持網絡，支援強、輪姦被害者，以避免其受到進一步之傷害，

(五) 提供當事人學習心理技巧的訓練，如自我肯定訓練或壓力管理技巧等，以強化其適應能力。

第五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有效樣本概述

本研究以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時程內，基金會共接受二百四十六件強姦個案進行服務，其中僅有一百六十四名符合本研究之需求得以進行研究，惟因被害人情緒語意願，能同意並完成填答量表者僅九十五名，其中填答慌亂或事後核對有誤者，扣除二十四名個案，共得七十一名有效樣本，足以進行研究分析。

茲就本研究樣本之特性，依其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否性經驗等八項之秩序，就其人數與其所佔總樣本之比例，略數梗概於後：

七十一個個案，以年齡而言：為數最多者，二十一歲到四十歲之間者共有五十人以下，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七十點四，十三歲到二十歲之間者共有十二人以下，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有七人在十二歲以下，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九點九，年紀最大者，有兩人在四十歲以上，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

以教育程度而言：為數最多者，為高中、高職程度者共有二十八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三十九點四，有二十七人國中、國小或以下程度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三十八，有十三人為大專或大專以上程度者以上，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以經濟狀況而言：為數最多者，為每月收入兩萬到三萬之間者，共有三十三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四十六點五，有十四人，為每月收入一萬到兩萬以下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九點四，有十三人，為沒有收入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八點三，而有十一人，為每月收入三萬以上到四萬五千以下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五點五。

以婚姻狀況而言：個案之婚姻狀況中為數最多者，為單身者，共有四十四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五點四，有十五人，為已婚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一，有十二人，為離婚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

以職業類別而言：有職業者為數最多，共有四十一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五十七點七，有十八人，為家庭主婦，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五點四，有十二人，為學生，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

以與何人居住而言：與家人同住者為數最多，共有四十一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五十七點七，有十八人，為獨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五點四，有十二人，為與親戚朋友同住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

以性經驗之有無而言：有五十六人為有曾性經驗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八十三點一，而有十五人，為未有性經驗者，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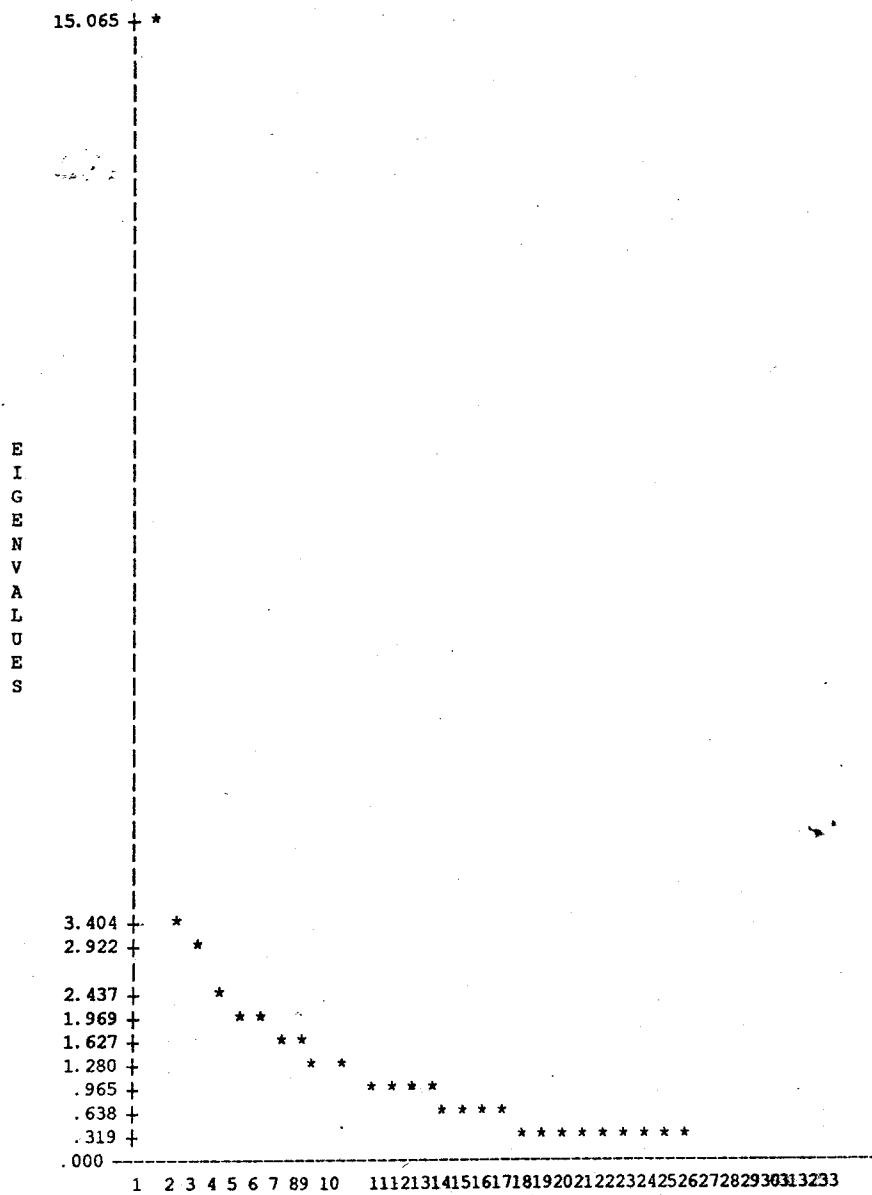
以與加害人之關係而言：有五十九人不認識或不熟悉加害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八十三點一，而有十二人認得加害人，佔所有樣本之百分之十六點九。

第二節 強、輪姦被害人特質與強姦創傷狀況

如前所述，本研究先將所調查對象於中文版「性侵害症狀量表II」，所得之分數，進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再以因素之分數比較強、輪姦被害人各變項之差異。檢驗被害人之「個別差異」，對強、輪姦被害人之強姦創傷症狀是否有影響，則是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比較，這些個別差異之變項包括：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无性經驗等共八項。

一、因素分析與命名

本研究採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進行因素的抽取，以凱賽法(Kaiser Method)進行因素之取捨，意即保留特徵質大於一，捨去特徵質小於一之因素，轉軸方法則以正交轉軸法(Orthogonal Rotation)進行，進行過程，從「性侵害量表II」的四十八個題目中，共得到十個因素〔詳圖五之二之一〕。



圖五之二之一：本研究之因素取捨示意圖

本研究所萃取之十個因素，分別為：因素一，其特徵質為最高 (15.06461)，因素二，其特徵質為 (3.40448)；因素三，其特徵質為 (2.92246)；因素四，其特徵質為 (2.43707)；因素五，其特徵質為 (2.03708)；因素六，其特徵質為 (1.96934)；因素七，其特徵質為 (1.76412)；因素八，其特徵

質為 (1.62747)；因素九，其特徵質為 (1.48851)；因素十，其特徵質為最低 (1.36450)〔詳表五之二之一〕。

表五之二之一：本研究抽取之因素之特徵質

	特徵質	變異量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因素一	15.06461	31.4	31.4
因素二	3.40448	7.1	38.5
因素三	2.92246	6.1	44.6
因素四	2.43707	5.1	49.6
因素五	2.03708	4.2	53.9
因素六	1.96934	4.1	58.0
因素七	1.76412	3.7	61.7
因素八	1.76614	3.4	65.1
因素九	1.48851	3.1	68.2
因素十	1.36450	2.8	71.0

此十個因素分別依其於「強姦創傷量表II」各題所佔之因素負荷量，斟酌命名如下：

因素一，命名為「內心恐懼因素」，該因素在三十五題「害怕別人不同情或不了解你」，負荷量為 (0.76813)；三十八題「恐懼感」，負荷量為 (0.72306)；和十八題「恐懼感」，負荷量為 (0.72306)；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內心之恐懼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內心恐懼因素」。

因素二，命名為「憂慮因素」，該因素在四十四題「回憶事物有困難」，負荷量為 (0.71004)；第一題「擔心因這件攻擊所受到的傷害」，負荷量為 (0.53384)；和十六題「對別人特別有警覺」，負荷量為 (0.37736)；等題

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特定的憂慮情緒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憂慮因素」。

因素三，命名為「社交困擾因素」，該因素在九題「和警察講話會緊張」，負荷量為(0.69138)；四十題「和新認識的人外出約會時會感到緊張」，負荷量為(0.45000)；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的人際交往或互動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社交困擾因素」。

因素四，命名為「堅強因素」，本因素為十個因素中，唯一呈現負分之狀態，該因素在十四題「對自己於這件攻擊事件時所須採取的求生措施感到窘困」，負荷量為(-0.52160)；和四十二題「感覺自己當時不應該陷入這件攻擊事件的情境」，負荷量為(-0.50056)；十七題「對未來感到無助」，負荷量為(-0.47792)；等題的因素負向之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的堅強或穩定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堅強因素」。

因素五，命名為「不安全感因素」，該因素在十六題「對別人特別有警覺」，負荷量為(0.49451)；三十三題「害怕男人」，負荷量為(0.35838)；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的不安全感覺或知覺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不安全感因素」。

因素六，命名為「環境擔憂因素」，該因素在第八題「對別人特別有警覺」，負荷量為(0.56162)；三十三題「害怕男人」，負荷量為(0.36066)；三十三題「害怕男人」，負荷量為(0.36066)；三十八題「在開放的空間或街上會感到害怕」，負荷量為(0.30061)；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對外在環境的擔憂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環境擔憂因素」。

因素七，命名為「不信任因素」，該因素在四十七題「感覺大部分的人都不可靠」，負荷量為(0.46534)；四十八題「一再檢查自己的行為」，負荷量為(0.31964)；和二十五題「突然發脾氣」，負荷量為(0.32106)；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對人或事物的不信任詮釋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不信任因素」。

因素八，命名為「身體擔憂因素」，該因素在十一題「對自己的人身安全會感到害怕」，負荷量為(0.58230)；二題「擔心因這件攻擊而感染上疾病」，負荷量為(0.38418)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對自己身體的擔憂情緒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身體擔憂因素」。

因素九，命名為「自責因素」，該因素在四十二題「感覺自己當時不應該陷入這件攻擊事件的情境」，負荷量為(0.42116)；三十四題「害怕上法庭作證」，負荷量為(0.31862)；和四十一題「感覺自己在這件攻擊事件時沒有盡力逃避」，負荷量為(0.31600)；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對強姦案件的發生之自責情緒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自責因素」。

因素十，命名為「忿怒因素」，該因素在十題「對這件攻擊事件會感到忿怒」，負荷量為(0.52281)；二十八題「對家人或朋友感到忿怒」，負荷量為(0.39512)；等題的因素負荷量甚高，均與個案對強姦事件或家人、朋友的忿怒情緒較有關係，因之本研究將其命名為：「忿怒因素」。

綜上所述，本研究共得十個因素，即：「內心恐懼因素」、「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堅強因素」、「不安全感因素」、「環境擔憂因素」、「不信任因素」、「身體擔憂因素」、「自責因素」和「忿怒因素」。

二、不同強、輪姦被害人特質與強姦創傷差異之比較

(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以因素分數，做被害人個別差異之比較，其中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等六項，每一項均有超過兩組以上之個案，因之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比較。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被害人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等六項不同人口特質，發現除了經濟狀況，因樣本分配，無法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而無發現在「內心恐懼因素」、「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堅強因素」、「不安全感因素」、「環境擔憂因素」、「不信任因素」、「身體擔憂因素」、「自責因素」和「忿怒因素」等十個因素上有任何差異外，其餘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等五項均有差異之項目發現，茲分述如下：

1. 年齡

本研究發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年齡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不安全感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五個因素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二：被害人年齡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3	2706.8766	902.2922	14.4994	0.000
組內	67	4169.3814	62.2296		
全體	70	6876.258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年齡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二〕，年齡較長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其中年齡在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組(Mean= 79.3645)最高，均顯著高於年齡在十三歲至二十歲組(Mean= 70.3427)、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組(Mean= 67.2900)，和十二歲以下歲組(Mean= 63.0577)。

表五之二之三：被害人年齡變項對憂慮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3	175.8434	58.6145	12.2230	0.0000
組內	67	321.2941	4.7954		
全體	70	497.1375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年齡變項對憂慮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三〕，年齡最長組(Mean= 3.0468)和年齡最幼組(Mean= 6.8255)都有較高的憂慮，其中年齡在十二歲以下歲組憂慮最高(Mean= 6.8255)，顯著高於年齡在十三歲至二十歲組(Mean= 1.0521)、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組(Mean= 1.7144)、和年齡在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組(Mean= 3.0468)。

表五之二之四：被害人年齡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3	64.4862	21.4954	5.4031	0.0022
組內	67	266.5490	3.9783		
全體	70	331.0352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年齡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四〕，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其中年齡在十二歲以下歲組最高(Mean= 79.3645)，均顯著高於年齡在二

十一歲至三十歲組(Mean= 67.2900)、十三歲至二十歲組(Mean= 63.0577)，和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組(Mean= 63.0577)。

表五之二之五：被害人年齡變項對不安全感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3	41.8025	13.9342	11.0702	0.0000
組內	67	84.3335	1.2587		
全體	70	126.136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年齡變項對不安全感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五〕，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不安全感，其中年齡在十二歲以下歲組最高(Mean= 79.3645)，均顯著高於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組(Mean= 67.2900)、十三歲至二十歲組(Mean= 63.0577)，和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組(Mean= 63.0577)。

表五之二之六：被害人年齡變項對自責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3	13.2706	4.4235	3.4076	0.0225
組內	67	86.9759	1.2981		
全體	70	100.2465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年齡變項對自責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六〕，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自責，其中年齡在十三歲至二十歲組最高(Mean= 3.3991)，均顯著高於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組(Mean= 1.1467)，和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組(Mean= 1.5452)。

2. 教育程度

本研究發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教育程度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堅強因素」、和「環境擔憂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七：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1998.0551	999.0276	13.9260	0.0000
組內	68	4878.2029	71.7383		
全體	70	6876.258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七〕，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其中國中、小學組(Mean= 75.5598)最高，均顯著高於高中、職組(Mean= 75.4905)，和大專和大專以上組(Mean= 62.8280)。

表五之二之八：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堅強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20.2449	10.1224	4.1550	0.0198
組內	68	165.6632	2.4362		
全體	70	185.9081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內心堅強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八〕，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低的堅強性，其中國中、小學組(Mean= 0.3169)最低，但與高中、職組均低因之並無顯著差異(Mean= -0.1872)，但與均顯著高於，大專和大專以上組(Mean= -1.0932)。

表五之二之九：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37.8042	18.9021	4.8656	0.0106
組內	68	264.1691	3.8848		
全體	70	301.9733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教育程度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九〕，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高的對環境擔憂，其中國中、小學組(Mean=4.5335)最高，高中、職組其次，兩者無顯著差異(Mean= 4.1702)，國中、小學組，顯著高於大專和大專以上組(Mean=2.6446)。

3. 婚姻狀況

本研究發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婚姻狀況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堅強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十：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2611.8644	1305.9322	20.8244	0.0000
組內	68	4264.3936	62.7117		
全體	70	6876.258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離婚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其恐懼分數(Mean=84.3726)最高，已婚組其次(Mean= 75.8870)，未婚組最低(Mean=68.3709)。離婚組之內心恐懼，顯著高於已婚組和未婚組，而已婚組之內心恐懼也顯著高於未婚組。

表五之二之十一：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堅強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23.1788	11.5894	4.8429	0.0108
組內	68	162.7293	2.3931		
全體	70	185.9081			

本因子為負項因素，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堅強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一〕，離婚組有最為脆弱，其脆弱分數(Mean=0.9627)最高，未婚組其次(Mean=75.8870)，已婚組最低(Mean=-0.8682)。離婚組之脆弱感，顯著高於已婚組，但和未婚組，無顯著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二：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自責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9.6987	4.8494	3.6418	0.0314
組內	68	90.5478	1.3316		
全體	70	100.2465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婚姻狀況變項，對自責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二〕，未婚組(Mean= 4.2076)和已婚組(Mean= 3.33207)有顯著差異，離婚組雖有較高的自責，其自責分數(Mean=4.2827)最高，但未與其他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4. 職業

本研究發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職業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不安全感因素」、「不信任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五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十三：被害人職業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2431.1085	1215.5543	18.5950	0.0000
組內	68	4445.1495	65.3698		
全體	70	6876.258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內心恐懼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三〕，家管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其內心恐懼分數(Mean=82.6630)最高，和學生組(Mean= 68.1341)及有職組(Mean=69.5988)均達顯著之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四：被害人職業變項對憂慮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44.3711	22.1856	3.3320	0.0416
組內	68	452.7663	6.6583		
全體	70	497.1375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憂慮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四〕，學生組(Mean= 4.2840)有較高的憂慮，有職組最低(Mean= 2.1259)，學生組之憂慮分數，與有職租之憂慮分數達到顯著水準差異，和家管組(Mean= 4.2840)則無顯著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五：被害人職業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69.7531	34.8766	9.0768	0.0003
組內	68	261.2820	3.8424		
全體	70	331.0352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五〕，學生組(Mean= 4.7276)有較高的社交困擾，有職組之社交困擾最低(Mean= 1.9880)，學生組之社交困擾分數與有職租之社交困擾分數，和家管組(Mean=2.6856)達到顯著水準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六：被害人職業變項對不安全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16.7515	8.3757	5.2069	0.0079
組內	68	109.3845	1.6086		
全體	70	126.1360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不安全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六〕，學生組(Mean= 2.7425)有較高的不安全感，家管組之不安全感最低(Mean= 1.2230)，學生組之不安全感分數與家管租之不安全感分數，達到差異顯著水準，但和有職組(Mean=1.7447)則未達到顯著水準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七：被害人職業變項對不信任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7.6916	3.8458	3.2645	0.0443
組內	68	80.1073	1.1780		
全體	70	87.7989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不信任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七〕，家管組有較高的不信任感，其不信任分數(Mean=1.0048)最高，與有職組(Mean=0.2364)之不信任分數，達到差異顯著水準，但和學生組(Mean=1.0048)則未達到顯著水準差異。

表五之二之十八：被害人職業變項對自責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8.9842	4.4921	3.3471	0.0411
組內	68	91.2623	1.3421		
全體	70	100.2465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被害人職業變項，對自責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八〕，有職組(Mean= 4.2738)有較高的自責，其自責分數最高，與家管組(Mean=3.4307)之不信任分數，達到差異顯著水準，但和學生組(Mean=4.1131)則未達到顯著水準差異。

5.同住者

本研究發現：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顯示，同住者變項在「社交困擾因素」一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敘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十九：被害人同住者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均方	F值	顯著性
組間	2	41.9937	20.9969	4.9397	0.0099
組內	68	289.0415	4.2506		
全體	70	331.0352			

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與被害人同住變項，對社交困擾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十九〕，與家人同住組(Mean= 3.2842)有較高的社交困擾，其社交困擾分數最高，與獨居組(Mean=1.7984)之社交困擾分數，達到差異顯著水準，但和與親友同住組(Mean=1.6299)則未達到顯著水準差異。

綜合而言，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年齡較高者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和憂慮，而年齡較幼組，則有較高的社交困擾等強姦創傷症狀，教育程度較低者較為脆弱、擔憂環境不安全，離婚者有較高的內心恐懼、脆弱感等強姦創傷症狀，學生有較高的內心恐懼、憂慮、社交困擾和不安全感；家管者則有較多的內心憂慮和不信任感，與家人同住者則有較多社交困擾。

(二) T 檢定

至於，「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否性經驗」等兩個項，因每一變項均只有兩組（未有超過兩組）之個案，因之以T 檢定進行比較。

1. 與加害人關係

本研究發現：T 檢定顯示，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在「環境擔憂因素」、「身體擔憂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廿：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 T 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認識組	12	3.8632	0.988	5.15	0.005
不認識組	59	3.9852	2.240		

從 T 檢定發現，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與加害人不認識組 (Mean= 3.9852) 有較高的對環境擔憂因情形，加害人認識組對環境之擔憂則較低 (Mean= 3.8632)。

表五之二之廿一：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身體擔憂T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認識組	12	2.7269	0.896	9.76	0.000
不認識組	59	3.0308	2.799		

從T檢定發現，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身體擔憂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一〕，與加害人不認識組(Mean=3.0308)有較高的對身體擔憂因情形，加害人認識組對身體之擔憂則較低(Mean=2.7269)。

表五之二之廿二：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自責因素T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認識組	12	4.0083	0.620	4.30	0.012
不認識組	59	4.0379	1.287		

從T檢定發現，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對自責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二〕，與加害人不認識組(Mean=4.0379)有較高的自責情形，反之，加害人認識組對自己之自責則較低(Mean=4.0083)。

2. 性經驗

本研究發現：T檢定顯示，與性經驗有無變項在「環境擔憂因素」、「身體擔憂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表五之二之廿三：性經驗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 T 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有性經驗組	56	3.8858	2.301	8.22	0.000
無性經驗組	15	4.2586	0.802		

從 T 檢定發現，與性經驗有無之變項，對環境擔憂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三〕，無性經驗組 (Mean= 4.2586) 有較高的環境擔憂情形，反之，有性經驗組對環境之擔憂則較低 (Mean=3.8858)。

表五之二之廿四：性經驗變項對身體擔憂因素 T 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有性經驗組	56	3.0200	2.872	11.81	0.000
無性經驗組	15	2.8281	0.836		

從 T 檢定發現，與性經驗有無之變項，對身體擔憂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四〕，有性經驗組 (Mean= 3.5200) 有較高的身體擔憂情形，反之，無性經驗組對身體之擔憂則較低 (Mean=3.0200)。

表五之二之廿五：性經驗變項對自責因素 T 檢定摘要表

	個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有性經驗組	56	3.9979	1.310	4.32	0.004
無性經驗組	15	4.1636	0.630		

從 T 檢定發現，與性經驗有無之變項，對自己自責因素有不同之影響，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二之廿五〕，無性經驗組 (Mean= 4.1636) 有較高的自責情形，反之，有性經驗組對自己之自責情形則較低 (Mean=3.9979)。

綜合而言，從T檢定發現，無性經驗之被害人組有較高的對環境的擔憂、和自責的情形較高，但有性經驗之被害人組則對身體的擔憂情形卻較諸無性經驗之被害人組為高。

第三節 被害人創傷適應之特質分析

一、群集分析與命名

最後，以群集分析(Cluster Analysis)，由資料本身自行分類後，找尋出適應最不佳之被害人與適應最佳之被害人，之後再根據分類，進行被害人個別差異之分析，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以確定不同適應狀況強、輪姦被害人之屬性。

本研究，用以為分群之方法係華德氏階層群集分析法(Wards Hierarchical Cluster Analysis)，由表五之三之一顯示，當資料由兩個群集，合併為一個群集時，產生最大之誤差遞增量〔詳表五之三之一〕，即由(3231.445557)到增到(9024.452148)，是以依照本研究之資料，本研究最好將全體個案，以其固有特質，自然分類為兩個群集為最佳。

表五之三之一：群集分析群組誤差遞增量示意表

步驟	群集1	群集2	係數	群集1	群集2	步驟
46	17	28	334.983826	40	0	61
47	6	39	354.535553	0	29	53
48	33	47	374.203674	27	0	61
49	14	36	396.147095	0	37	52
50	21	32	418.175812	38	24	63
51	9	10	441.619873	14	21	58
52	14	22	466.365295	49	0	62
53	1	6	492.323639	22	47	59
54	15	29	522.823669	26	33	56
55	4	18	557.041260	32	42	60
56	11	15	592.777100	39	54	58
57	2	3	629.140991	43	30	62
58	9	11	685.842407	51	56	63
59	1	16	744.429504	53	45	65
60	4	7	811.874023	55	41	64
61	17	33	904.800476	46	48	66
62	2	14	1011.870667	57	52	68
63	9	21	1123.796631	58	50	67
64	4	12	1250.460205	60	44	65
65	1	4	1440.083984	59	64	66
66	1	17	1680.314209	65	61	69
67	9	30	1962.806274	63	10	68
68	2	9	2343.364258	62	67	70
69	1	41	3231.445557	66	0	70
70	1	2	9024.452148	69	68	0

由於本研究已使用因素分析，抽離出十個因子，本研究進行群集分析時，即以因素分析之分數進行資料之群組合併，經合併為兩個集群，發現集群一在十個因素上，均呈現出較諸集群二為差的狀態〔詳表五之三之一〕，易言之，「集群一」與「集群二」相較為內心恐懼、憂慮、社交有困擾因素、脆弱、有不安全感、高環境擔憂、有高不信任感、身體擔憂因素、自責因素和易對人、事、物忿怒。因之本研究乃將「集群一」命名為「適應狀況極差」組，而將「群集二」命名為與「適應狀況稍佳」組。

表五之三之二：群集分因群特徵

		群集一	群集二
內心恐懼因素	平均數	81.30	63.26
	標準差	4.63	3.20
憂慮因素	平均數	2.99	2.41
	標準差	3.22	2.03
社交困擾因素	平均數	2.66	2.60
	標準差	2.72	1.56
堅強因素	平均數	-0.10	-0.28
	標準差	1.93	1.31
不安全感因素	平均數	1.90	1.67
	標準差	1.58	1.09
環境擔憂因素	平均數	3.69	4.22
	標準差	2.79	1.07
不信任因素	平均數	0.40	0.48
	標準差	1.19	1.06
身體擔憂因素	平均數	3.33	2.66
	標準差	3.66	0.63
自責因素	平均數	4.34	3.75
	標準差	1.24	1.09
忿怒因素	平均數	0.71	0.56
	標準差	0.91	0.85

一、不同創傷適應群之被害人特質分析

本研究以群集分析將被害人區分為「適應狀況極差」與「適應狀況稍佳」兩組，之後再以卡方檢定重回探討，兩組被害人在個別差異之不同。經比較分析，在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否性經

驗」等八項中，其中發現「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否性經驗」等三項「適應狀況極差」與「適應狀況稍佳」兩組被害人間，並無顯著差異；而在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和職業等五項有顯著差異，茲分述如下：

1. 年齡

以卡方檢定，發現年齡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三〕，年齡較年輕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年齡較年長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三：各群集年齡卡方檢定表

	0-12	13-20	21-30	31-40	41-50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6	6	23	2	34
適應狀況稍佳組	7	6	15	6		37
總合	7	12	21	29	2	71
顯著性：0.00014						

2. 教育程度

以卡方檢定，發現教育程度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教育程度較高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教育程度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四：各群集教育程度卡方檢定表

	國中、小	高中、職	大專或以上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17	20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10	8	16	34
總合	27	28	16	71
顯著性：0.0001				

3. 經濟狀況

以卡方檢定，發現經濟狀況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經濟狀況較高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經濟狀況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五：各群集經濟狀況卡方檢定表

	0	10001-20000	20001-30000	30001-450000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4	12	21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9	2	12	11	34
總合	13	14	33	11	71
顯著性：0.0005					

4. 婚姻狀況

以卡方檢定，發現婚姻狀況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婚姻狀況較佳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婚姻狀況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六：各群集婚姻狀況卡方檢定表

	未婚	已婚	離婚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13	12	12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31	3		
總合	44	15	12	71
顯著性：0.00000				

以卡方檢定，發現教育程度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教育程度較高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教育程度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5.職業

以卡方檢定，發現職業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五之三之四〕，有職狀況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身份為家管者較差，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七：各群集職業卡方檢定表

	學生	家管	有職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4	17	16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8	1	25	34
總合	12	18	41	71
顯著性：0.00016				

綜合而言，經群集分析後發現，適應狀況極差組，有以下之個人特質：年齡較長、離婚、教育程度較差、經濟狀況較不理想、無職業身份而為家管者，反之，適應狀況稍佳組，也有以下之個人特質：年齡較輕、已婚或獨身、教育程度較高、經濟狀況較佳、有職身份。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被害人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等六項不同人口特質，發現除了經濟狀況以外，其餘各五項個人特質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堅強因素」、「不安全感因素」、「環境擔憂因素」、「不信任因素」、「身體擔憂因素」、「自責因素」和「忿怒因素」等十個因素上均有差異之項目發現。

在年齡上顯示，年齡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不安全感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五個因素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年齡較長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年齡最長組和年齡最幼組都有較高的憂慮，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不安全感，其中年齡在十二歲以下歲組最高。年齡較低組有較高的自責，其中年齡在十三歲至二十歲組最高。

在教育程度上顯示，教育程度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堅強因素」、和「環境擔憂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其中國中、小學組最高，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低的堅強性，其中國中、小學組最低，教育程度較低組有較高的對環境擔憂，其中國中、小學組。

在婚姻狀況上顯示，婚姻狀況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堅強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離婚組有較高的

內心恐懼，離婚組最為脆弱，其脆弱分數最高，離婚組雖有較高的自責，但未與其他兩組，差異達顯著水準，未婚組之自責則高於已婚組。

在職業狀況上顯示職業，職業變項在「內心恐懼因素」、「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不安全感因素」、「不信任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五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家管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學生組有較高的憂慮，有職組之憂慮最低，學生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有職組之社交困擾最低，學生組有較高的不安全感，家管組之不安全感最低，家管組有較高的不信任感，其不信任分數最高，而有職組之不信任分數最低。有職組，其自責分數最高，而家管組之不信任分數最低。

在被害人居住狀況上顯示，同住者變項在「社交困擾因素」一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與家人同住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其社交困擾分數最高。

綜合而言，從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年齡較高者有較高的內心恐懼、憂慮，而年幼組有較高的社交困擾和不安全感等等強姦創傷症狀，教育程度較低者較為脆弱、較為擔憂環境不安全，離婚者有較高的內心恐懼、脆弱感等等強姦創傷症狀，學生有較高的內心恐懼、憂慮、社交困擾和不安全感；家管者則有較多的內心憂慮和不信任感，與家人同住者則有較多社交困擾（結論摘要詳表六之一之一）。

表六之一之一：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驗證結果

	年齡	教育	經濟	婚姻	職業	居住
內心恐懼因素	*	*		*	*	
憂慮因素	*				*	
社交困擾因素	*				*	*
堅強因素		*		*		
不安全感因素	*				*	
環境擔憂因素		*				
不信任因素					*	
身體擔憂因素						
自責因素	*			*	*	
忿怒因素						

從T檢定發現：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變項在「環境擔憂因素」、「身體擔憂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被害人與加害人不認識組，均比加害人認識組有較高的對環境擔憂因、對身體擔憂因和較高的自責情形。

被害人有無性經驗變項在「環境擔憂因素」、「身體擔憂因素」、和「自責因素」等三個因素之強姦創傷症狀上有差異，無性經驗組，較諸有性經驗組有較高的環境和自責的情形，但是有性經驗之被害人組，卻較諸無性經驗之被害人組，有有較高的身體擔憂情形。（結論摘要詳表六之一之二）

表六之一之二：T檢定驗證結果

	關係	性經驗
內心恐懼因素		
憂慮因素		
社交困擾因素		
堅強因素		
不安全感因素		
環境擔憂因素	*	*
不信任因素		
身體擔憂因素	*	*
自責因素	*	*
忿怒因素		

經群集分析後以卡方檢定後發現，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與職業都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綜合而言，適應狀況極差組，有以下之個人特質：年齡較長、離婚、教育程度較差、經濟狀況較不理想、無職業身份而為家管者，反之，適應狀況極佳組，也有以下之個人特質：年齡較輕、已婚或獨身、教育程度較高、經濟狀況較佳、有職身份。（結論摘要詳表六之一之三）。

表六之一之三：群集分析卡方檢定驗證結果

	年齡	教育	經濟	婚姻	職業	居住	關係	性經驗
顯著差異	*	*	*	*	*			

第二節 建議

一、輔導實務建議

第一、就我國官方統計的分析，發現在學學生之防暴教育，有必要加強，且健康的性教育（含兩性教育），有必要從小學開始，並一各學程學生之程度提供不同之教材，另針對輪姦罪行之集中於青少年階段，而十二歲以

下之強姦被害人，佔全般我國強姦被害人之五分之一之事實，故此兩階段之學子其防暴教育有必要特別強化。同時，因實證言研究中發現，遭受強、輪姦不幸事件之在學學生，在憂慮因素、社交困擾因素與不安全感因素上，均有較高的症狀，實施輔導時必須特別注意。

第二、有關強姦加害人之理論探討，發現有些病理的社會文化因素與病態家庭因素，可能是造成強姦罪犯之溫床，是以對歧視女性、鼓勵暴力之社會文化價值，有必要檢討改進。對於以良好親職教育，取代體罰教育之價值，除能培育健全之後代外，更有附帶尊重異性，減少暴力之重要意義與功能，對性犯罪之防治亦有其正面之功能 (Baron & Straus, 1989)。

同時，實證研究亦發現，教育程度較低之被害人，有較高的內心恐懼、較為脆弱且對環境的擔憂較高，而年齡較低者有較高的憂慮、社交困擾和自責傾向，其中，尤其以十三歲至二十歲組之自責傾向最高，輔導者在這方面應注意，除了上述一般性的宣導教育和預防推廣教育，應著重在對強姦認知之錯誤迷思（如過於強調強、輪姦的發生緣於女性的穿著過於暴露）上外，更須對此一年齡階段之對象，強調強、輪姦案件的發生，「錯不在她」，以減少其自責的傾向。

第三、有關強姦被害人之理論之探討，可提醒輔導人員對強、輪姦被害人系統性之了解，對被害人之強姦創傷危機、強姦被害人之創傷認知結構與形成、對自責形成之過成與樣態，均能供輔導人員多所理解，進而以利輔導強、輪姦被害人之實施。事實上，在本研究中，發現實務上甚多與實務相符者，如經濟狀況佳之被害人，其社會資源相對較之經濟狀況差之被害人為多，是以危機狀況較易克服，(Atkeson, Calhoun, Resick, Ellis, 1982; Gagliano, 1987; Katz & Mazur, 1979; Koss, 1990, Mackinnon, 1985; Norris & Feldman-Summers, 1981; Resick, 1990; Symonds, 1980)。

而其中學者特別指出(Mackinnon, 1985; Norris & Feldman-Summers, 1981; Resick, 1990; Symonds, 1980)輔導強、輪姦被害人有兩項最重要之原則：一、必須努力先行去除被害人之自責與其對強姦事件的錯誤認知；二、必須恢復被害人的獨立自主信念和能力、信任感、甚而其對性的正常興趣，與本研究之發現甚為吻合適用，如十三歲至二十歲組之自責傾向最高，而年齡較低者有較高的憂慮、社交困擾和自責傾向，教育程度較低之被害人，有較高的內心恐懼、較為脆弱且對環境的擔憂較高等。

第四、根據本研究的結論，不同個人之變項其不但在復原情形上會有不同，在各種不同的創傷症狀上亦有不同，如輔導強輪姦被害人，雖然年齡最長組和年齡最幼組都有較高的憂慮，但其中仍有差別，年齡較長組有較高的內心恐懼，年齡較低組則有較高的社交困擾、不安全感與自責情形，且自責傾向以年齡在十三歲至二十歲組最高。

因之，本研究十分同意Kilpatrick等學者的看法，在輔導強、輪姦被害人時不可以有「當事人共同性迷思(client uniformity myth)」的觀念，輔導強輪姦被害人，應以個別化(individualization)之方式進行輔導。被害人特質、個性既是決定其復原的重要因素，重視「個別差異」的輔導，對強、輪姦被害人而言，才是理想的輔導(Janoff-Bulman & Frieze, 1983; Kilpatrick, Veronen & Best, 1985; Sales, Baum, & Shore, 1984)。

第五、強姦創傷之復原，必須明辨在強姦創傷症上，一般個案雖會有相似之反應中，卻因個人變項之不同，而有及其細微不同之創傷反應，如本研究發現與加害人不認識組有較高的對環境、對身體擔憂和自責的情形，與加害人認識組則反之；無性經驗組有較高的環境擔憂和自責情形，有性經驗組則有較高的身體擔憂情形，輔導者不可不察。是以輔導當事人如不經

過精緻而深入的診斷，不明辨當事人的各種狀況，貿然輔導當事人將會有欲益反損的不幸結果，不可不甚。

第六、芮可博士所發展的「性侵害症狀量表II (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SASS II))」為一專門用於測量強、輪姦被害人強姦創傷症之專業量表工具，十分值得於輔導時使用。

二、研究建議

第一、本研究之樣本其地域與人數均數小型規模，其概化能力有限，後續研究者如能擴大樣本與區域，對強姦被害人之了解與實務上之支援協助當更有裨益。

第二、本研究必未以實際之輔導技術或方法，介入輔導當事人，而以準實驗設計之方法，進行前測與後測之比較，以確認該輔導方法之有效性，建議後續研究如有可能，可以以準時驗設計之方法進行研究。

參考書目

一、中、日文部分

(一) 中文部分

- 中時晚報·民82年(1993)7月17日·*強姦案頻傳*·台北，中華民國：中時晚報·第三版。
- 法務部·民74年(1985)·*女性被害人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1992)a·*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台北，中華民國：現代婦女基金會。
-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81年(1992)b·*上班族對性騷擾之態度與經驗*·台北，中華民國：現代婦女基金會。
-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79年(1990)·*個案討論記錄*·台北，中華民國：現代婦女基金會。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72年(1983)·*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73年(1984)·*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74年(1985)·*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75年(1986)·*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76年(1987)·*民國七十六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77年(1988)·*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78年(1989)·*民國七十八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79年(1990)·*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80年(1991)·*民國八十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刑事警察局編印·民81年(1992)·*民國八十一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刑事警察局。
- 伊慶春、謝美娥、洪文惠·民83年(1994)·*雛妓防治途徑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國科會。
- 陳若璋·民83年(1994)·*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報告*·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主辦，性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第二之一頁至第二之三十六頁。
- 黃軍義·民84年(1995)·*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台北，中華民國：法務部。
- 黃富源·民71年(1982)·*犯罪黑數之研究*·*警政學報*，創刊號·桃園，中華民國：中央警官學校·第一百七十一頁至第一百九十頁。
- 黃富源·民73年a(1984 a)7月1日·*警察人員偵訊強暴被害人應注意之原則*·桃園，中華民國：*中警半月刊*430期·中央警官學校。
- 黃富源·民73年b(1984 b)10月31日·*強姦被害人的心理適應*·桃園，中華民國：*中警半月刊*423期·中央警官學校。
- 黃富源·民76年(1987)·*強暴問題之探討與防治*·*警政學報*，第十一期·桃園，中華民國：中央警官學校·第一百四十一頁至第一百六十六頁。
- 黃富源·民77年a(1982 a)10月5日·*重視強暴案件的防治*·台北，中華民國：自立晚報·第三版。
- 黃富源·民77年b(1982b)·*強姦犯之分類研究*·*警學叢刊*，第十九卷第二期·桃園，中華民國：中央警官學校·第一百頁至第一百〇四頁。
- 黃富源·民78a年(1989)8月5日·*不能讓婦女生活在恐懼之中*·台北，中華民國：民生報·民生論壇。
- 黃富源·民78年b(1989 b)10月18日·*強姦犯要強制治療*·台北，中華民國：聯合晚報·第一版。

黃富源·民83年(1994)1月19日·*如何治療強姦犯*·台北,中華民國:聯合晚報·第一版。

黃富源·民84年(1995)6月·情色傳媒與性暴力研究之文獻探討·*警學叢刊*,第二十五卷第四期·桃園,中華民國:中央警官學校·第一百〇一頁至第一百一十八頁。

黃富源, 潘維剛·民83年(1994)·強暴危機處理中心運作模式之探討·*警政學叢*,第二十五期·桃園,中華民國:中央警官學校·第二百一十三頁至第二百三十五頁。

潘維剛·民78年(1989)·*婦女安全與婦女保護—婦女護衛中心服務概況*·台北,中華民國:現代婦女基金會。

(二) 日文部分

大川力·昭和50年(1975)·性犯罪·於麥島文夫、安香宏·編著·*犯罪心理學*·東京,日本:有斐閣·第二百八十三頁至第二百九十四頁。

宮淑子·昭和59年(1984)·*性暴力*·東京,日本:サンマーク出版。

二、英文部分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7).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3rd ed., revis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tkeson, B., Calhoun, K., Resick, P., & Ellis, E., (1982). Victims of rape: Repeated assessment of depressive symptom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0, 96-102.

Baron, L. & Straus, M. (1989). *Four theories of rape in American society: A state-level analy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arry, K. (1979). *Female sexual slave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Becker, J.V., Skinner, L.J., Abel, G.G., Axelrod, R., & Cichon, J. (1984). Sexual problems of 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Women & Health*, 9, 5-20.

Berns, W. (1971). Pornography and democracy. *The Public Interest*, 22:3-24.

Bowker, L. H. (1979). The criminal victimization of women. *Victimology* 4(4): 371-384.

- Brownell, A., & Shumaker, S. A. (1984). Social support: An introduction to a complex phenomen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0*, 1-9.
- Burgess, A. W., & Holmstrom, (1974). *Rape: Victims of crisis*. Bowie, MD: Brady.
- Burgess, A. W., & Holmstrom, (1978). Recovery from rape and prior life stress. *Research in Nursing and Health, 1*, 165-174.
- Burgess, A. W., & Holmstrom, (1979). *Rape: Crisis and recovery*. Bowie, MD: Brady.
- Burnam, M.A., Stein, J.A., Golding, J.M., Siegel, J.M., Sorenson, S.B., Forsythe, A.B. & Telles, C.A. (1988). Sexual assault and mental disorders in community population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6*, 843-850.
- Caesar, P.L. (1988). Exposure to violence in the families-of-origin among wife abusers and maritally nonviolent men. *Violence and Victims, 2*, 145-156.
- Calhoun, & Atkeson, (1982). ; Friedman, 1982; Harrell, (1985).
- Cobb, C. (1976). Social support as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8*, 300-314.
- Court, J.H. (1980). *Pornography: A Christian critique*. Exeter, England: Paternoster Press.
- Cluss, P. A., Boughton, J., Frank, L. E., Stewart, B. D., & West, D.G. (1983). The rape victims: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legal proces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0*, 342-357.
- Dworkin, A. (1979).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 G.P. Putnam's Sons.
- Ellis, E. M., Atkeson, B. M., & Calhoun, K. S. (1981). An assessment of long-term reaction to rap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0*, 263-266.
- Falwell, J. (1980). *Listen America*.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Fitzgerald, L.F. & Weitzman, L.M. (1990). Men who harass: Speculation and data. In M. Paludi (ed.), *Ivory Power: Victimization of women in the academy*. Albany, N.Y.: SUNY Press. pp. 125-140.
- Foa, E.B. & Kozak, M.J. (1986). Emotional processing of fear: exposure to corrective inform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9*, 20-35.
- Frank, E., & Anderson, B. P. (1987). Psychiatric disorders in rape victims: Past history and current symptomatology.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28*, 77-82.
- Friedman, K., Bischoff, H., Davis, R., & Person, A. (1982). *Victims and helpers: Reactions to crime*. Summary of Grant Report,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Grant No. 79-N1AX0059).
- Friedrich, W.N., & Beilke, R.L., & Urquiza, (1988). Behavior problems in young sexually abused boy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 1-12.

- Gagliano, C. (1987). *Surviving sexual harassment: Strategies for victims and advocat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men in Higher Education Conference, Orlando, Florida. January 27, 1987.
- Gallagher, N. (1981). *The porno plague*.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 Girellie, S.A., Resick, P.A., Marhoefer-Dvorak, S., and Hutter, C.K., (1986). Subjective distress and violence during rape: Their effects on long-term fear. *Victims and Violence, 1*, 35-45.
- Gordon, M.T. & Riger, S. (1991). *The female fear: The social cost of rape*.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Goyer, P. F., & Eddleman, H. C. (1984). Same-sex rape of nonincarcerated 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1*, 576-579.
- Greenberg, M. S. & Ruback, R. B. (1992). *After the crime - Victim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Plenum.
- Gutek, B. & Morash, B. (1982). Sex-ratios, sex-role spillover, and 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at work.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8*, 55-74.
- Hamberger, L.K. & Hastings, J.E. (1991). Personality correlates of men who batter and nonviolent men: Some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6*, 131-147.
- Harrell, A.V., Smith, B.E., & Cook, R.F. (1985).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effects of victimization*. Final Grant Report,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Holmes, M.R. & St. Lawrence, J.S. (1983). Treatment of rape-induced trauma: Proposed behavioral conceptualization an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 417-433.
- Hotaling, G.T. & Sugarman, D.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er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 101-124.
- Janoff-Bulman, R. (1979). Characterological versus behavioral self-blame: Inquiries into depression and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7*, 2798-1809.
- Janoff-Bulman, R., & Frieze, I. (1983).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reactions to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9*, 1-18.
- Johnson, R. L., & Shrier, D. K. (1985).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boy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Care, 6*, 372-376.
- Kalmuss, D.S. (1984).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 11-19.
- Kanin, E.J. (1985). Date rapists: Differential sexual socialization and relative deprivati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4*, 219-231.
- Katz, S., & Mazur, M. (1979). *Understanding the rape victim: A synthesis of research findings*. New York: Wiley.

- Kercher, G. & Long, L. (1991).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Huntsville, TX: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 Kilpatrick, D. G., (1988). Rape Aftermath Symptom Test. In M. Hersen & A. S. Bellack (Eds.), *Dictionary of behavioral assessment techniques* (pp.366-367). Elmsford, NY: Pergamon Press.
- Kilpatrick, D.G., Veronen, L.J., & Resicl, P.A. (1982). Psychological sequelae to rap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strategies. In D.M.Doleys, R.L.Meredith, & Q.R. Cimminero (Eds.), *Behavioral medicin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strategies* (pp. 473-497). New York:Plenum.
- Kilpatrick, D. G., Best, L., Veronen, A., Amick, E., Villeponteaux, L., & Ruff, G. (1985). Mental health correlates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 random community surve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onical Psychology, 53*, 873-886.
- Kirk, J.R. (1985). *The mind polluter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 Kristol, I. (1971). Pornography, obscenity, and the case for censorship.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March, 28).
- Ku, Yen-Lin (1989). The feminist movement in Taiwan, 1972-87.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21*(1), 12-22.
- Kutash, I. (1978). Treating the victim of aggression. In L. Kutash & L. Schlesinger (Eds.), *Violence: Perspective on murder and aggress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Koss, M.P. (1990). Changed lives: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M. Paludi (ed.), *Ivory Power: Victimization of women in the academy*. Albany, N.Y.: SUNY Press. pp. 73-92.
- Koss, M.P., & Dinero, T.E. (1989). Discriminant analysis of risk factors for sexual victimization among a national sample of college wom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7*, 242-250.
- Koss, M. P., Gidycz, C. A. & Wisniewski, N. (1987). The scope of rap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onical Psychology, 55*, 162-170.
- Koss M.P., & Harvey, M.R. (1991). (2nd. ed.). *The rape victim - Clinical and community intervention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Lederer, L. (1980). Introduction. In L. Lederer (Ed.). *Take back the night: Women on pornography*.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pp. 1-7.
- Linz, D., Wilson, B.J., & Donnerstein, E. (1992). Sexual violence in the mass media: Legal solutions, warnings, and mitigation through edu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8*(1): 145-172.
- Longino, H.E. (1980). Pornography, oppression, and freedom: A closer look. In L. Lederer (Ed.). *Take back the night: Women on pornography*.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pp. 26-41.

- Lurigio, A. J. (1987). Are victims all alike? The adverse, generalized, and differential impact of crime. *Crime and Delinquency*, 33, 452-467.
- Lurigio, A.J. & Resick, P.A. (1990). Healing the psychological wounds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Prediction postcrime distress and recovery. In A. J. Lurigio, W. G. Skogan, & R. C. Davis (Eds.), *Victims of crime: Problems, policies, and programs*. Newbury,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50-68.
- Mackinnon, C.A. (1985). Sexual harassment: The experience. In Barbara Raffel Price & Natalie J. Sokoloff (ed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women*. (4th ed). New York: Clark Boardman Company, Ltd.
- Malamuth, N.M. (1986). Predictors of naturalistic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 953-962.
- Malamuth, N.M., Sockloskie, R., Koss, M.P. & Tanaka, J. (1991).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ggressors against women: Testing a model using a national sample of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 670-681.
- McCahill, T., Meyer, L., & Fischman, A. (1979). *The aftermath of rape*. Lexington, MA; Heath.
- Meyer, C.B. & Taylor, S.E. (1985). Adjustment to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 1226-1234.
- Miller, D., & Porter, C. (1983). Self-blame in victims of violen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9, 139-152.
- Morgan, R. (1980). Theory and practice: Pornography and rape. In L. Lederer (Ed.) *Take back the night: Women on pornography*.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pp. 134-140.
- Mosher, D.L., & Sirkin, M. (1986). Measuring a macho personality constell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18, 150-163.
- Mosher, D.L., & Anderson, R.D. (1986). Macho personality, sexual aggression, and reactions to guided imagery of realistic rap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0, 77-94.
- Nelton, S. (1987). *Learning how to cry rape*. Nation's Business, pp. 67-68.
- Norris, J., & Feldman-Summers, S. (1981). Factors related to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rape on the victim.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0, 562-567.
- Pasewark, R. A. & Albers, D. A. (1972). Crisis intervention: Theory in search of a program. *Social Work* 17(2): 70-77.
- Perloff, L.S. (1983). Perceptions of vulnerability to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9, 41-61.
- Pryor, J. (1987). Sexual harassment proclivities in men. *Sex Roles*, 17, 269-290.

- Quina, K. (1990). The victimization of women. In M. Paludi (ed.), *Ivory Power: Victimization of women in the academy*. Albany, N.J.: SUNY Press. pp. 93-102.
- Rabinowitz, V.C. (1990). Coping with sexual harassment. In M. Paludi (ed.), *Ivory power: Victimization of women in the academy*. Albany, N.Y.: SUNY Press. pp. 103-118.
- Resiek, P. A. (1987). Psychological effects of victim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rime and Delinquency*, 33, 468-478.
- Resick, P. A. (1990).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In A. J. Lurigio, W. G. Skogan, & R. C. Davis (Eds.), *Victims of crime: Problems, policies, and programs*. Newbury,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69-86.
- Resick, P. A., Calhoun, K. S., Atkeson, B. M., & Ellis, E. M. (1981). Social adjustment in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9(5): 705-712.
- Riggs, D. S. & Kilpatrick, D. G. (1990). Families and friends: Indirect victimization by crime. In A. J. Lurigio, W. G. Skogan, & R. C. Davis (Eds.), *Victims of crime: Problems, policies, and programs*. Newbury,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120-138.
- Ruch, L., & Chandler, S. (1980, September). *The impact of sexual assault on three victim groups receiving crisis intervention services at a rape treatment center; Adult rape victims, child rape victims and incest victi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Meetings, New York, NY.
- Ruch, L., Chandler, S., & Harter, R. (1980). Life change and rape impact.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1, 248-2260.
- Ruch, L., & Leon, J.J. (1983). Type of sexual assault trauma: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f a short-term panel.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8, 237-250.
- Ruch, L., & Leon, J.J. (1986). The victim of rape and the role of life change, coping and social support during the rape trauma syndrome. In S.E. Hobfoll (Ed.),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women* (pp.137-152). New York: Hemisphere.
- Ruch, L., Gartrell, J.W., Amedo, S.R., & Coyne, B.J. (1991). The sexual assault symptom scale: Measuring self-reported sexual assault trauma in the emergency room.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A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3(1), 3-8.
- Russell, D.E.H.(1980). Pornography and violence: What does the new research say. In L. Lederer (Ed.).*Take back the night: Women on pornography*.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pp. 218-238.
- Russel, D. E. H. (1984). *Sexual exploitation: Rape, child sexual abuse, and workplace harassment*.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
- Sales, E., Baum, M., & Shore, B. (1984). Vicim readjustment following assaul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0, 117-136.

- Silver, R. & Wortman, C. (1980). Coping with undesirable life events. In J. Garber & M. Seligman (Eds.), *Human helplessness* (pp. 279-349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cales, E., Baum, M., & Shore, B. (1984). Victim readjustment following assaul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7, 71-92.
- Scheppele, K.L. & Bart, P.B. (1983). Through women's eyes: Defining danger in the wake of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9, 63-81.
- Schmauk, F.J. (1970). Punishment, arousal, and avoidance learning in sociopath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76, 325-335.
- Straus, M.A., Gelles, R.J., & Steinmetz, S.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Garden City, NY: Anchor Press.
- Sutherland, S. & Scherl, D. J. (1970). Patterns of response among victims of rap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0(3): 503-511.
- Symonds, M. (1980). The "second injury" to victims. In L. Kivens (Ed.), *Evaluation and change: Services for survivors*. (pp. 36-38). Minneapolis, MN: Minneapolis Research Foundation.
- Van Den Haag (1970). The case for pornography in the case for censorship and vice versa. V. Burstyn (Ed.), *Perspectives on pornograph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 122-130.
- Wildmon, D.E. (1986). *The case against pornography*. Wheaton, Ill.: Victor Books.
- Wortman, C. B., & Conway, T. L. (1985).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in adaptation and recovery from physical illness. In S. Cohen & L. Syme (Eds.),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pp.281-302).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附錄

強姦創傷量表

創傷症狀量表：被害人回答(SASS II)

我將要詢問您在過去兩週內的經驗與感受，請在這張表格上填寫最能反映您感受的答案。

	非常不	有一點	中等	有很多	非常
1. 擔心因這件攻擊所受到的傷害	0	1	2	3	4
2. 擔心因這件攻擊而感染上疾病	0	1	2	3	4
3. 害怕加害人	0	1	2	3	4
4. 擔心別人對這件攻擊事件的反應	0	1	2	3	4
5. 罪惡感	0	1	2	3	4
6. 易於懊惱或被激怒	0	1	2	3	4
7. 害怕單獨外出	0	1	2	3	4
8. 在黑暗中會感到緊張	0	1	2	3	4
9. 和警察講話會緊張	0	1	2	3	4
10. 對這件攻擊事件會感到忿怒	0	1	2	3	4
11. 對自己的人身安全會感到害怕	0	1	2	3	4
12. 對這件攻擊事件會感到傷心或沮喪	0	1	2	3	4
13. 會害怕再遭受到性攻擊	0	1	2	3	4
14. 對自己於這件攻擊事件時所須採取的求生措施感到窘困	0	1	2	3	4
15. 對外在事物感到沒興趣	0	1	2	3	4
16. 對別人特別有警覺	0	1	2	3	4
17. 對未來感到無助	0	1	2	3	4
18. 恐懼感	0	1	2	3	4
19. 因害怕或恐慌而吃藥	0	1	2	3	4
20. 對別人對這件攻擊事件的反應感到傷心或沮喪	0	1	2	3	4
21. 當有人在背後時會感到緊張	0	1	2	3	4
22. 覺得自己不會再恢復到從前一樣	0	1	2	3	4
23. 對警察或司法系統感到忿怒	0	1	2	3	4
24. 當男性提及這件攻擊事件時會感到緊張	0	1	2	3	4
25. 突然發脾氣	0	1	2	3	4
26. 心情會情緒化的起伏不定	0	1	2	3	4
27. 羞愧感	0	1	2	3	4
28. 對家人或朋友感到忿怒	0	1	2	3	4
29. 想自殺	0	1	2	3	4
30. 覺得和別人交往有困難	0	1	2	3	4
31. 對從事性行為會感到緊張	0	1	2	3	4
32. 單獨一個人在家會緊張	0	1	2	3	4
33. 害怕男人	0	1	2	3	4
34. 害怕上法庭作證	0	1	2	3	4

35.	害怕別人不同情或不瞭解你	0	1	2	3	4
36.	自我責備	0	1	2	3	4
37.	孤獨感	0	1	2	3	4
38.	在開放的空間或街上會感到害怕	0	1	2	3	4
39.	感到悲傷或沮喪	0	1	2	3	4
40.	和新認識的人外出約會時會感到緊張	0	1	2	3	4
41.	感覺自己在這件攻擊事件時沒有盡力逃避	0	1	2	3	4
42.	感覺自己當時不應該陷入這件攻擊事件的情境	0	1	2	3	4
43.	感覺自己如果一不注意別人就會佔妳便宜	0	1	2	3	4
44.	回憶事物有困難	0	1	2	3	4
45.	對做決定有困難	0	1	2	3	4
46.	易哭	0	1	2	3	4
47.	感覺大部分的人都不可靠	0	1	2	3	4
48.	一再檢查自己的行為	0	1	2	3	4